

方山县行政审批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来源：方山县行政审批局 发布时间：2021-10-14 10:04

方山县行政审批局					
序号	事项 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 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 许可	企业、事业 单位、社会 团体等投 资建设的 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 核准	【行政法 规】《企业 投资项目核 准和备案管 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673号）第 三条：对关 系国家安 全、涉及全 国重大生产 力布局、战 略性资源开 发和重大公 共利益等项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p>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p>	<p>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项目申请报告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p>	<p>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p>
--	--	--	---	--	---

			<p>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p>	<p>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p>	<p>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p> <p>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p>	<p>行政诉</p> <p>讼的权</p> <p>利。</p> <p>4.</p> <p>送达责</p> <p>任:在</p> <p>规定期</p> <p>限内向</p> <p>申请人</p> <p>送达行</p> <p>政许可</p> <p>证件;</p> <p>公开有</p> <p>关信</p> <p>息。</p> <p>5.</p> <p>信息共</p> <p>享责</p> <p>任:通</p> <p>过审管</p> <p>衔接互</p> <p>动系统</p>	
--	--	--	---	---	--

		<p>发[2016]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 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p>	<p>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2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p>【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4号）第三条</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p>	<p>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节能报告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p>
--	--	--	--	---	---

			<p>产、使用。</p> <p>第五条 定</p> <p>资产投资项</p> <p>目节能审查</p> <p>由地方节能</p> <p>审查机关负</p> <p>责。</p> <p>国家发</p> <p>展改革委核</p> <p>报国务院审</p> <p>批以及国家</p> <p>发展改革委</p> <p>审批的政府</p> <p>投资项目，</p> <p>建设单位在</p> <p>报送项目可</p> <p>行性研究报</p> <p>告前，需取</p> <p>得省级节能</p> <p>审查机关出</p> <p>具的节能审</p>	<p>的评审</p> <p>意见，</p> <p>在规定</p> <p>期限内</p> <p>作出许</p> <p>可或不</p> <p>予许可</p> <p>的书面</p> <p>决定；</p> <p>不予许</p> <p>可应告</p> <p>知理</p> <p>由，并</p> <p>告知相</p> <p>对人申</p> <p>请复议</p> <p>或提起</p> <p>行政诉</p> <p>讼的权</p> <p>利。</p> <p>4.</p> <p>送达责</p>	<p>送达行政许可</p> <p>件，或者加贴标</p> <p>签、加盖检验、检</p> <p>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p> <p>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机关应当</p> <p>建立健全监督制</p> <p>度，通过核查反映</p> <p>被许可人从事行</p> <p>政许可事项活动</p> <p>情况的有关材料，</p> <p>履行监督责</p> <p>任。……”</p>
--	--	--	---	--	---

		<p>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p>	<p>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	--	--	--	--

		<p>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p>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p> <p>《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p>		
--	--	--	--	--	--

			<p>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p>		
--	--	--	---	--	--

			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		
3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

			<p>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p>	<p>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	--	--	--	--	--

			<p>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五88号修订）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p> <p>（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p> <p>（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p> <p>（三）小于导线距</p>	<p>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	--	--	--	--

			<p>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p> <p>（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4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p>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2 号令）</p> <p>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条 《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p>	<p>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	--	--	--	--	---

			<p>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p> <p>《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12号令）第三条外商投资项</p>	<p>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p>	
--	--	--	---	---	--

			<p>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 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p> <p>第一条 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p>	<p>管部 门。</p> <p>6.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p>	
--	--	--	---	--	--

		<p>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8 号)</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p>	
--	--	---	--

			<p>准和备案行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3 号）</p> <p>第三条</p>		
--	--	--	--	--	--

			<p>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p> <p>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p>		
--	--	--	--	--	--

			<p>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p>		
--	--	--	---	--	--

			<p>定。</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p> <p>（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2 号令）</p> <p>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p>		
--	--	--	--	--	--

			<p>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12号令)</p> <p>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p>		
5	行政许可	招标方案核准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p>

			<p>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13号)</p> <p>第七条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p>	<p>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p>	<p>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p>
--	--	--	---	--	---

		<p>准确定的招 标范围、招 标方式、招 标组织形式 通报有关行 政监督部 门。</p> <p>【部门 规章】</p> <p>《必须招标 的工程项目 规定》(2018 年国家发改 委令第16 号)</p> <p>第四条 不 属于本规定 第二条、第 三条规定情 形的大型基</p>	<p>决定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作 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 书面决 定；不 予许可 应告知 理由， 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p> <p>4. 送达责 任：在</p>	<p>应当说明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 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 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 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p>
--	--	---	--	--

			<p>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p>	<p>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6	行政 许可	企业固定 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 (能源领 域)	1. 《企业投 资项目核准 和备案管理 条例》第三 条 对关系 国家安全、 涉及全国重 大生产力布 局、战略性 资源开发和 重大公共利 益等项目， 实行核准管 理。对前款 规定以外的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p>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p>	<p>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p>	<p>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p>
--	--	--	---	---

			<p>应管理职责。</p>	<p>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p>	<p>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7	行政	粮食收购	《粮食流通	1. 受理	《行政许可法》第

许可	资格认定	<p>《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稿）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p>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p>	<p>责任：公示法定的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p>	<p>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p>
----	------	---	---	---

			<p>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p>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p>	<p>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	--	--	--	--	---

				<p>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8	行政	政府投	《中共中央	1. 受理	《行政许可法》第

许可	<p>资项目可 行性研究 报告审批</p>	<p>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 严格控制党 政机关办公 楼等楼堂馆 所建设问题 的通知》中 办发〔2007〕 11号</p> <p>《国家 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审 批地方政府 投资项目的 有关规定 (暂行)的 通知》发改 投资〔2005〕 1392号</p>	<p>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 2. 审查责 任：对 申请人 提交的</p>	<p>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p> <p>《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p> <p>《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标准</p>
----	-------------------------------	--	---	---

				<p>材料进 行审 查，根 据需要 由勘验 中心协 同主管 单位开 展现场 勘查， 提出审 查意 见。</p> <p>3. 决定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作 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 书面决</p> <p>的，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 定。行政机关依法 作出不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 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 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p>
--	--	--	--	---

				<p>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号</p>
--	--	--	--	---	---

				<p>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9	行政	企业、事业	《国务院关	1. 受理	《行政许可法》第

许可	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	责任：公示法 定应当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标准
----	-------------------------	---	---	--

			<p>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p>	<p>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p>	<p>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	--	--	--	--	---

			<p>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金来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p>	<p>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对前款</p>	<p>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p>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10	行政许可	招标方案核准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p>	<p>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p>

			<p>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p>	<p>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p>	<p>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p>
--	--	--	---	--	---

				<p>决定责任：在规 定期限内作出 许可或不予 许可的书面决 定；不予许可 应告知理由， 并告知相对人 申请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的 权利。</p> <p>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p> <p>4. 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p>
--	--	--	--	---

				<p>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p>	<p>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11	行政 许可	外商投资 项目核准	核准：《企 业投资项目 核准和备案 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 委 2017 年 2 号令） 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 理的具体项 目范围以及 核准机关、 核准权限， 由国务院颁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p>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条 《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p>	<p>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p>	<p>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p>
--	--	--	--	---	--

			<p>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p> <p>《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12号令）第三条</p> <p>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p>	<p>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p>	<p>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国务院 院关于发布 政府核准的 投资项目目 录（2016年 本）的通知》 （国发 〔2016〕72 号）第一条 企业投资建 设本目录内 的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 须按照规定 报送有关项 目核准机关 核准。企业 投资建设本 目录外的项 目，实行备 案管理。事 业单位、社</p>	<p>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 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 6.</p>	
--	--	--	---	---	--

			<p>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 目，按照本 目录执行。</p> <p>山西省 人民政府发 布关于《山 西省政府核 准的投资项 目目录 (2017年 本)》</p> <p>第一条 企业投资建 设本目录内 的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 须按照规定 报送有关项 目核准机关 核准。企业 投资建设本</p>	<p>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p>	
--	--	--	--	--	--

		<p>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8 号)</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p>	
--	--	---	--

		<p>权，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3 号）</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p>	
--	--	---	--

			<p>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p> <p>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p>		
--	--	--	--	--	--

			<p>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企业投资项目核</p>		
--	--	--	--	--	--

			<p>准和备案管 理办法》 （国家 发改委 2017 年 2 号令） 第四条根据 项目不同情 况，分别实 行核准管理 或备案管 理。对关系 国家安全、 涉及全国重 大生产力布 局、战略性 资源开发和 重大公共利 益等项目， 实行核准管 理。其他项 目实行备案 管理。</p>		
--	--	--	---	--	--

			<p>《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12号令)</p> <p>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p>		
12	其他权力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p>【行政法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p>

			<p>外商投资项目 目的范围 为： (一) 《外商投资 产业指导目 录》中有中 方控股（含 相对控股） 要求的总投 资（含增资） 3 亿美元及 以上鼓励类 项目，总投 资（含增 资）5000 万 美元及以上 限制类（不 含房产）项 目，由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p>	<p>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 2. 审查责 任：对 申请人 提交的 申请材 料进行 审查， 提出审 查意 见。 3. 决定责 任：在</p>	<p>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 定。行政机关依法 作出不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 依法申请行政复</p>
--	--	--	---	---	--

			<p>准；</p> <p>(二)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 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p>	<p>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验</p>	<p>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法规】</p> <p>《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p>
--	--	--	---	--	---

		<p>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三) 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p> <p>(四) 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p>	<p>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一)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p> <p>(二)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p>
--	--	---	---	---

		<p>府的核准权限。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p> <p>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p>	<p>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p> <p>（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p>
--	--	--	--

			项目目录 2017 年本)》		<p>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p> <p>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7 年本)》</p>
13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备注 1 鉴于投资</p>	<p>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p>

			<p>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p>	<p>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p>	<p>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p>
--	--	--	---	---	--

			<p>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p>	<p>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p>	<p>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p>
--	--	--	---	---	--

			<p>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第三条</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p>	<p>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p>	<p>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主管部门为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对项目履行核准、备案管理职责。</p> <p>前款所称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设区的市、县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有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管理职能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第六条《核准目录》以外的项目，按照下列权限实</p>	<p>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p>行备案管理：（一）国家明确要求省级备案的项目以及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项目，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二）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明确要求设区的市备案的项目以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项目，由设区的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三）设区的市所</p>		
--	--	--	--	--	--

			<p>辖区的项目，备案权限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四）其他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市）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14	行政许可	<p>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根</p>	<p>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p>

			<p>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p>
--	--	--	--	--	--

				<p>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 书面决 定；不 予许可 应告知 理由， 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p> <p>4. 送 达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p>	<p>出准予行政许可 的决定，应当自作 出决定之日起十 日内向申请人颁 发、送达行政许可 证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p> <p>5. 《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 机关应当建立健 全监督制度，通过 核查反映被许可 人从事行政许可 事项活动情况的 有关材料，履行监 督责任。……”</p>
--	--	--	--	---	---

				<p>政许可证件； 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	--	--	--	---	--

				行的其他责任。	
15	行政确认	教师资格认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p>	<p>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p>	<p>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p>
--	--	--	---	--	--

			<p>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行政法规】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p>	<p>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p>	<p>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	--	--	--	---	---------------------------------------

			<p>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p>	<p>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p>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p>	
--	--	--	--

		<p>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p> <p>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p>	
--	--	---	--

			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16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p>【行政法规】</p>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p>	<p>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	--	--	---	--	---

		<p>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p>	<p>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p>行驶证上签 注校车类型 和核载人 数；不予批 准的，书面 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p> <p>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p>	
--	--	--	---	--	--

				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7	行政许可	对民办学校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批准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三十九条：民办学校可以设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p>立基金接受捐赠财产，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督。</p> <p>民办学</p> <p>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p> <p>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p> <p>经国务院教</p>	<p>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p>
--	--	--	--	---	--

			<p>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p>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p>	<p>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政许可证件；</p> <p>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p> <p>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p> <p>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	--	--	--	--	--

				行的其他责任。	
18	行政许可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p>
--	--	--	--	--	---

				<p>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 书面决 定；不 予许可 应告知 理由， 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p> <p>4. 送达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p>	<p>送达行政许可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 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

				<p>政许可证件； 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	--	--	--	---	--

				行的其他责任。	
19	行政许可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第二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p>
--	--	--	--	--	---

				<p>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 书面决 定；不 予许可 应告知 理由， 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p> <p>4. 送达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p>	<p>送达行政许可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 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

				<p>政许可证； 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	--	--	--	--	--

				行的其他责任。	
20	行政许可	举办初等职业学校审核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7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p>
--	--	--	--	--	---

				<p>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p>	<p>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政许可证； 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4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	--

				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1	其他权力	民办学校年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民</p>	<p>1.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p>

			<p>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p>	<p>颁证责任：对符合年检要求的民办学校予以通过年检。</p> <p>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4. 管理责任：建</p>	<p>立民办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p> <p>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p>
--	--	--	--	--	--

			<p>学校长</p> <p>效管理</p> <p>机制，</p> <p>开展定</p> <p>期不定</p> <p>期检</p> <p>第四十</p> <p>条 教育行</p> <p>政部门及有</p> <p>关部门依法</p> <p>对民办学校</p> <p>实行督导，</p> <p>促进提高办</p> <p>学质量；组</p> <p>织或者委托</p> <p>社会中介组</p> <p>织评估办学</p> <p>水平和教育</p> <p>质量，并将</p> <p>评估结果向</p> <p>社会公</p> <p>布。</p>	<p>托社会中介组织</p> <p>评估办学水平和</p> <p>教育质量，并将评</p> <p>估结果向社会公</p> <p>布。</p> <p>查，依</p> <p>法采取</p> <p>相关处</p> <p>置措</p> <p>施。</p> <p>5.</p> <p>其他责</p> <p>任：法</p> <p>律法规</p> <p>规章规</p> <p>定应履</p> <p>行的责</p> <p>任。</p> <p>第四十一</p> <p>条 教育行政</p> <p>部门及有关部门</p> <p>依法对民办学校</p> <p>实行督导，建立民</p> <p>办学校信息公示</p> <p>和信用档案制度，</p> <p>促进提高办学质</p> <p>量；组织或者委托</p> <p>社会中介组织评</p>
--	--	--	---	--

			<p>第四十 一条 教 育行政部 门及有 关部门 依法对 民办学 校实行 督导， 建立民 办学校 信息公 示和信 用档案 制度， 促进提 高办学 质量； 组</p>	<p>估办学水平和教育 质量，并将评估 结果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p> <p>《民办教育促进 法实施条例》（国 务院令第 399 号）</p> <p>第三十二 条 教育行政 部门、劳动和社会 保障行政部门应 当加强对民办学 校的日常监督，定 期组织和委托社 会中介组织评估 民办学校办学水 平和教育质量，并 鼓励和支持民办 学校开展教育教 学研究工作，促进 民办学校提高教 育教学质量。教育</p>
--	--	--	--	---

		<p>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p> <p>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p>	<p>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p>
--	--	---	---

		<p>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6年5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五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民办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服</p>
--	--	---	---

			予以记录， 由监督人员 签字后归 档。公众有 权查阅教育 行政部门、 劳动和社会 保障行政部 门的监督记 录。		督和管理。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方性法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2006年5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	--	--	---	--	--

			<p>条 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 教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 区域民办 教育工作的 主管部门， 应当依法加 强对民办学 校的服务、 监督和管 理。</p>		
22	其他 权力	<p>中小学、幼 儿园设置 规划（含城 市房地产 开发项目 中教育配 套）的前置 审批</p>	<p>【法律】《中 华人民共和 国义务教育 法》 第十五 条 县级 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根据 本行政区域</p>	<p>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p>	<p>《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p>

			<p>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p> <p>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p>	<p>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召开评审会对规划方案进行评审，由</p>	<p>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p>
--	--	--	--	---	--

			<p>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p>	<p>评审组出具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p> <p>4.</p>	<p>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p>
--	--	--	--	--	--

			<p>源等有关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分布状况和变动趋势，科学预测，充分征求群众意见，适时制定、调整义务教育学校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学校校舍、教学设施和其他设施建设过程中涉及的行</p>	<p>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复文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p> <p>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p>
--	--	--	--	---	---

			<p>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或者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分布状况和变动趋势，科学预测，充分征求群众意见，适时制定、调整义务教育学校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学校校舍、教学设施和其他设施建设过程中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或者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p>
--	--	--	--	-------------------------------	--

					行。
23	其他 权力	民办学校 章程修改 备案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p> <p>3.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4.</p>	<p>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p>
--	--	--	--	---	--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实施条例》（国 务院令第 399 号） 第二十条第 三款 民办学 校修改章程应当 报审批机关备案， 由审批机关向社 会公告。
24	行政 许可	社会团体 成立、变 更、注销登 记	【法律】【法 律】《中华 人民共和国 慈善法》第 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 织，应当向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民政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p>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p>	<p>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p>	<p>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p>
--	--	--	---	--	--

		<p>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p>	<p>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建立健全监督制</p> <p>送达责任：在</p> <p>规定期限内向</p>	<p>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p> <p>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p>
--	--	--	--	--

			<p>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七条 全</p>	<p>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p> <p>6. 法律法规规章</p>	<p>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构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构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构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 社会团</p>	<p>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p>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p>		
--	--	--	---	--	--

			<p>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25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号 2016</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p>

			<p>年 2 月 6 日 经《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 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修 订)第十八 条 社会团 体的登记事 项需要变更 的,应当自 业务主管单 位审查同意 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 记管理机关 申请变更登 记。社会团 体修改章 程,应当自 业务主管单 位审查同意 之日起 30</p>	<p>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 2. 审查责 任:对 申请人 提交的 材料进 行审 查,提 出审查 意见。</p>	<p>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 《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 定。行政机关依法 作出不予行政许</p>
--	--	--	---	--	--

			<p>日内，报登记机关核准。</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p>	<p>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p>
--	--	--	--------------------	---	--

				<p>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p> <p>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p>	<p>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

				6.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26	其他 权力	民办非企 业单位成 立、变更、 注销登记	【行政法 规】《社会 团体登记管 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250号）第 三条 成立 社会团体， 应当经其业 务主管单位 审查同意， 并依照本条 例的规定进 行登记。第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p>十八条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机关核准。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p>	<p>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向主管单位征求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p>	<p>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	--	--	--	---	--

			<p>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限内作出书面决定。</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法规】</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p>
--	--	--	---	--	--

			<p>送至主 管部 门。</p> <p>6.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p> <p>【行政法 规】《民办 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暂 行条例》（国 务院令第 251号）第 三条：成立 民办非企业 单位，应当 经其业务主 管单位审查 同意，并依 照本条例的 规定登 记。</p>	<p>查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向登记管 理机关申请变更 登记。社会团体修 改章程，应当自业 务主管单位审查 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报登记管理 机关核准。第二十 条 社会团体在办 理注销登记前，应 当在业务主管单 位及其他有关机 关的指导下，成立 清算组织，完成清 算工作。清算期 间，社会团体不得 开展清算以外的 活 动。</p>
--	--	--	--	---

			<p>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p>
--	--	--	---	--	---

			<p>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五</p> <p>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p>
--	--	--	--	--	---

			<p>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27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p>	<p>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p>

			<p>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p>	<p>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p>
--	--	--	---	---	--

				<p>意见。</p> <p>3.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p> <p>4.</p>
--	--	--	--	---

				<p>送达责任：在规 定期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政 许可证 件； 公开有 关信 息。</p> <p>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p>	<p>度，通过核 查反映 被许可人 从事行政 许可事项 活动的有 关材料， 履行监督 责任。……”</p>
--	--	--	--	--	---

				<p>门。</p> <p>6.</p> <p>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p>	
28	行政 许可	公开募捐 资格审核	<p>【法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二十二 条 慈善 组织开展公 开募捐，应 当取得公开 募捐资格。 依法登记满 二年的慈善</p>	<p>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p>	<p>《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p>

			<p>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p>
--	--	--	---	--	--

				<p>许可的 书面决 定；不 予许可 应告知 理由， 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p> <p>4. 建立健全监督制 送达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p>	<p>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 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

				<p>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p>	
--	--	--	--	---	--

				任。	
29	行政 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 条：建设殡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 2. 审查责 任：对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p>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p>	<p>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p>	<p>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p>
--	--	---	--	--

			<p>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p>	
--	--	--	--	---	--

				任。	
30	行政 许可	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 者执业、变 更、注销许 可	【行政法 规】《国务 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2004 年6月29日 国务院令第 412号,2009 年1月29日 予以修改） 附件第75 项：基层法 律服务工作 者执业核 准。实施机 关：省级或 其授权的下 一级人民政 府司法行政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 2. 审查责 任：对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 《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八条：

			<p>主管部门。</p> <p>《国务院 院关于第六 批取消和调 整行政审批 项目的决 定》（国发 〔2012〕52 号）第10 项：基层法 律服务工作 者执业核 准，下放至 设区的市级 人民政府司 法行政部 门。</p>	<p>申请人 提交的 材料进 行审 查，提 出审查 意见。</p> <p>3. 决定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作 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 书面决 定；不 予许可 应告知 理由， 并告知 相对人</p>	<p>申请人的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 定。行政机关依法 作出不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 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 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p>
--	--	--	---	---	---

				<p>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p> <p>4. 建立健全监督制 送达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p> <p>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p>	<p>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 可 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p> <p>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

				<p>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1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许可	<p>【部门规章】</p>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p>

			<p>第 137 号)</p> <p>第十 条 基层 法律服务所 变更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 人、合伙人、 住所和修改 章程的，应 当由所在地 县级司法行 政机关审查 同意后报设 区的市级司 法行政机关 批准，或者 由直辖市的 区（县）司 法行政机关 批准。</p> <p>第十二</p>	<p>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p> <p>2. 审查责 任：对 申请人 提交的 材料进 行审 查，根 据需要 由勘验 中心协</p>	<p>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p> <p>《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p> <p>《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 定。行政机关依法 作出不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的，</p>
--	--	--	---	---	---

		<p>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p> <p>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p>	<p>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p>	<p>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p>
--	--	---	--	---

			<p>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p>	<p>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p>	<p>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10.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2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

			<p>月 4 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 设置会计机构, 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不具备设置条件的, 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p>	<p>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p>
--	--	--	---	---	--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令第27号，2016年2月16日予以修改）</p> <p>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p>	<p>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p>	<p>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p>
--	--	--	--	---	---

			<p>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p>《国务院</p> <p>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p>	<p>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p>	<p>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目的决定》 （国发〔2013〕44号）第14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我省在国务院下放基础上，按照省审改办要求，2013年将该项目的省级审批权限下放市、县财政部门。</p>	<p>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3	行政许可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1. 受理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

		<p>格认定</p>	<p>《所得税法》(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通过修订)第二十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国债利息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p>	<p>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 2. 审查责 任：对 申请人 提交的 材料进</p>	<p>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p>
--	--	------------	---	---	---

		<p>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p> <p>（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p> <p>（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p> <p>《中华</p>	<p>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p>	<p>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p>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家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	<p>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p>(财税〔2018〕13号)：</p> <p>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11.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		
--	--	--	---	--	--

			公布。		
34	行政 许可	民办职业 培训学校 设立、分 立、合并、 变更及终 止审批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办 教育促进 法》（2002 年12月28 日主席令第 80号，2013 年6月29日 予以修改） 第十一 条：……举 办实施以职 业技能为主 的职业资格 培训、职业 技能培训的 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劳 动和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 2. 审查责 任：对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八条：

			<p>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p>	<p>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p>
--	--	--	---	---	--

			<p>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p>	
--	--	--	--	---	--

				任。	
35	行政 许可	经营性人 力资源服 务机构许 可	1. 《中华人 民共和国就 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规 定：设立职 业中介机构 应当在工商 行政管理部 门办理登记 后，向劳动 行政部门申 请行政许 可。未经依 法许可和登 记的机构， 不得从事职 业中介活 动。2. 《人 力资源市场 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 2. 审查责 任：对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八条：

		<p>第 700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p>	<p>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p>
--	--	---	---	--

				<p>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4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p>	
--	--	--	--	---	--

				责任。	
36	行政 许可	企业实行 不定时工 作制和综 合计算工 时工作制 审批	《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 法》第三十 九条：“企 业因生产特 点不能实行 本法第三十 六条、第三 十八条规定 的，经劳动 行政部门批 准，可以实 行其他工作 和休息办 法。”《国 务院关于职 工工作时间 的规定》（国 务院令第 174号）第 五条：“因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 2. 审查责 任：对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八条：

			<p>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第 503 号）第</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p>	<p>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p>
--	--	--	---	--	--

			<p>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p>	<p>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7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

		<p>12月28日予以修改)</p> <p>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p>	<p>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勘验中心协</p>	<p>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p>
--	--	--	--	---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管辖分工,</p>	<p>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p>	<p>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p>
--	--	--	--	---

			<p>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p>	<p>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p>	<p>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8	行政许可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

			<p>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p>	<p>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p>
--	--	--	---	--	---

			<p>决定责任：在规 定期限内作出 许可或不予 许可的书面决 定；不予许可 应告知理由， 并告知相对人 申请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的 权利。</p> <p>2. 《中华人民 共和国职业教育 法》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 应当根据实际 需要，同国家 制定的职业分 类和职业等级 标准相适应， 实行学历证书 、培训证书和 职业资格证书</p>	<p>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 享有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 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 出不予行政许可 的决定，应当自 作出决定之日起 十日内向申请人 颁发、送达行政 许可证件，或者 加贴标签、加 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通过核查反 映被许可人从事</p>
--	--	--	--	--

			<p>制度。</p> <p>3. 《劳动部 人事部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第六条</p>	<p>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p>	<p>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39	行政 许可	建设用地 (含临时 用地)规划 许可证核 发	《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乡 规划法》 (2007年 10月28日 主席令第七 十四号, 2015年4月 24日予以修 改)第三十 七条:在城 市、镇规划 区内以划拨 方式提供国 有土地使用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p>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p>	<p>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p>	<p>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p>
--	--	--	--	--	---

			<p>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p>	<p>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p>	<p>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p>	<p>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p>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p>		
--	--	--	--	--	--

		<p>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p>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p>		
--	--	---	--	--

			<p>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p> <p>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p>		
--	--	--	---	--	--

			<p>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p> <p>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p>		
--	--	--	--	--	--

			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40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

			<p>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p>	<p>查。 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p>
--	--	--	---	---	--

				<p>予许可 应告知 理由， 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p> <p>4. 送 达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 建立信 息档 案；公</p>	<p>政许 可证件，或 者加贴标签、加盖 检验、检测、 检 疫印章。” 5.《行 政许可法》第六十 一条“行政机关应 当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通过核查反 映被许可人从事 行政许可事项活 动情况的有关 材 料，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

				<p>开有关信息。</p> <p>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41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	1、受理责任：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

		<p>(验收)</p> <p>《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p> <p>实。未经核</p> <p>实或者经核</p> <p>实不符合规</p> <p>划条件的,</p> <p>建设单位不</p>	<p>对申请</p> <p>事项、</p> <p>申请材</p> <p>料进行</p> <p>审核,</p> <p>对符合</p> <p>受理要</p> <p>求的,</p> <p>即时受</p> <p>理。</p> <p>2、</p> <p>审查责</p> <p>任:对</p> <p>申请资</p> <p>料进行</p> <p>审核,</p> <p>对照规</p> <p>划条件</p> <p>通知书</p> <p>要求,</p> <p>进行现</p>	<p>款“行政机关应当</p> <p>将法律、法规、规</p> <p>章规定的有关行</p> <p>政许可的事项、依</p> <p>据、条件、数量、</p> <p>程序、期限以需要</p> <p>提交的全部材料</p> <p>的目录和申请书</p> <p>示范文本等在办</p> <p>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p> <p>法》第三十四条第</p> <p>一款:行政机关应</p> <p>当对申请人提交</p> <p>的申请材料进行</p> <p>审查。</p> <p>《行政许可</p> <p>法》第三十八条:</p> <p>申请人的申请符</p> <p>合法定条件、标准</p> <p>的,行政机关应当</p>
--	--	--	--	--

			<p>得组织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场测量校验。</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制决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p> <p>5、信息推送责任</p>	<p>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疫印章。”</p> <p>《中华人民共</p>
--	--	--	---	---	---

				<p>任：通过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主管单位。</p> <p>6、主管部门按照国</p> <p>法律法</p> <p>规规章</p> <p>文件规</p> <p>定应履</p> <p>行的其</p> <p>他责</p> <p>任。</p>	<p>和国城乡规划法》</p> <p>（2007年10月28</p> <p>日主席令第七十</p> <p>四号，2015年4</p> <p>月24日予以修</p> <p>改）第四十五条：</p> <p>县级以上地方人</p> <p>民政府城乡规划</p> <p>主管部门按照国</p> <p>务院规定对建设</p> <p>工程是否符合规</p> <p>划条件予以核实。</p> <p>未经核实或者经</p> <p>核实不符合规划</p> <p>条件的，建设单位</p> <p>不得组织竣工验</p> <p>收。</p> <p>建设单位应</p> <p>当在竣工验收后</p> <p>六个月内向城乡</p> <p>规划主管部门报</p> <p>送有关竣工验收</p>
--	--	--	--	---	--

					资料。
42	行政 许可	建设工程 (含临时 建设)规划 许可证核 发	《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乡 规划法》第 四十条：在 城市、镇规 划区内进行 建筑物、构 筑物、道路、 管线和其他 工程建设的，建设单 位或者个人 应当向城 市、县人民 政府城乡规 划主管部门 或者省、自 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 确定的镇人 民政府申请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 2. 审查责 任：对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八条：

		<p>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的评审</p>	<p>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p>
--	--	---	--	--

			<p>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p>	<p>意见，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p>	<p>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供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等</p>	<p>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的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p>	
--	--	---	--	--

		<p>材料。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p> <p>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理由。</p>	<p>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p>	
--	--	--	--	--

			<p>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予以公布。第四十二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改变建筑物外型和色彩、设置雕塑、户外广告等，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p>		
--	--	--	--	--	--

			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3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

			<p>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p> <p>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根</p>	<p>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p>
--	--	--	---	--	--

		<p>用农用地 的，应当依 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 有关规定办 理农用地转 用审批手续 后，由城市、 县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 管部门核发 乡村建设规 划许可 证。……</p>	<p>据专家 组出具 的评审 意见， 在规定 期限内 作出许 可或不 予许可 的书面 决定； 不予许 可应告 知理 由，并 告知相 对人申 请复议 或提起 行政诉 讼的权 利。</p>	<p>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 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p>4. 送达责任：在 规定期限 内向申请 人送达行 政许可证 件；公开 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 责任：通 过审管衔 接互动系 统将审批 信息推送 至主</p>	
--	--	--	--	--	--

				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4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二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	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p>当根据房地 产开发企业 的资产、专 业技术人员 和开发经营 业绩等，对 备案的房地 产开发企业 核定资质等 级。房地产 开发企业应 当按照核定 的资质等 级，承担相 应的房地产 开发项目。 具体办法由 国务院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 制定。</p> <p>《房地</p>	<p>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p> <p>2. 审查责 任：对 申请人 提交的 材料进 行审 查，根 据需要 由勘验 中心协 同主管 单位开 展现场 勘查， 提出审</p>	<p>《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p> <p>《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 定。行政机关依法 作出不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 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p>
--	--	--	---	--	--

			<p>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4. 送达责任：在 规定期限 内向申请 人送达行 政许可证 件；公开 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 责任：通 过审管衔 接互动系 统将审批 信息推送 至主</p>	
--	--	--	--	--	--

				管部门。 1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5	行政许可	职业（工种）技能鉴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6号令第二条国家实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就业制度用人单位招用从事技术复杂以及涉及到国家财产人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p>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工种（职业）（以下简称技术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技术工种范围由劳动保障部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劳动保障机构根据实际需要经劳</p>	<p>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	--	--	--	--	---

			<p>动和社会保 障部批准， 可增加技术 工种的范 围。第三条 国家实行职 业资格证书 制度，由经 过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批 准的考核鉴 定机构对劳 动者实施职 业技能考核 鉴定。国家 职业资格分 为初级（五 级）、中级 （四级）、 高级（三 级）、技师 （二级）、</p>	<p>查意 见。 3. 决定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作 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 书面决 定；不 予许可 应告知 理由， 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p>	<p>《行政许 可法》第 四十四条 “行政机 关作出 准予行政 许可的 决定，应 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 起十日 内向申请 人颁发、 送达行政 许可证 件，或者 加贴标 签、加盖 检验、检 测、检疫 印章。” 《行政许 可法》第 六十一条 “行政机 关应当 建立健全 监督制 度，通过 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 从事行政 许可事项 活动的有 关材料， 履行监督 责任。……”</p>
--	--	--	--	---	--

			高级技师 (一级)。	4. 送达责任：在 规定期限内向 申请人送达行 政许可证件； 公开有关信 息。 5. 信息共享责 任：通过审管 衔接互动系统 将审批信息推 送至主	
--	--	--	---------------	---	--

				管部门。 1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6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p>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	--	--	--	--	---

				<p>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4. 送达责任：在 规定期限 内向申请 人送达行 政许可证 件；公开 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 责任：通 过审管衔 接互动系 统将审批 信息推送 至主</p>	
--	--	--	--	--	--

				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7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p>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p>	<p>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鉴定专家组对建设工程开展现场验收。</p> <p>3.</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	--	--	--	--	---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号）中提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p>	<p>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p>	
--	--	--	--------------------------------------	--	--

				<p>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48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

		<p>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p>	<p>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审查机构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p>	<p>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p>
--	--	---	---	--

			<p>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号）中提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并出具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p> <p>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p>	<p>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p>
--	--	--	--	---	---

			<p>规定的特殊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具体审查工作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机构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结果负责。”</p>	<p>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p>	<p>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动系统</p> <p>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49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p>	<p>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p>

		<p>〔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p>	<p>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p>	<p>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p>
--	--	--	---	--

		<p>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号）中提出“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p>	<p>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p> <p>5. 信息推送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p>	<p>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p>
--	--	--	--	---

			<p>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对进行抽查。”</p>	<p>动系统 将审批 结果推 送主管 单位。 6.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p>	<p>“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p>
--	--	--	--	---	--

					<p>（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p> <p>（建办法函〔2019〕144号）</p> <p>中提出“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对进行抽查。”</p>
50	行政许可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2017年10月7日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

		<p>予以修改)</p> <p>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房屋建筑和市政</p>	<p>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p>	<p>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p>
--	--	---	--	---

			<p>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p>	<p>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p>	<p>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p>
--	--	--	---	---	---

			<p>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p>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7.</p>	<p>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51	行政 许可	城镇污水 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 条例》(2013 年10月2日 国务院令第 641号)第 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 建筑、餐饮、 医疗等活动 的企业事业 单位、个体 工商户（以 下称排水 户）向城镇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p>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p>	<p>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p>	<p>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p>
--	--	--	---	---	---

			<p>水。</p>	<p>决定责任：在 规定期限 内作出许 可或不予 许可的 书面决 定；不 予许可 应告知 理由， 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p> <p>4. 送达责 任：在</p>	<p>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 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

				<p>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p>	
--	--	--	--	---	--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52	行政 许可	因工程建 设需要拆 除、改动、 迁移供水、 排水与污 水处理设 施审核	《城镇排水 与污水管理 条例》(2013 年10月2日 国务院令第 641号)第 四十三 条:……因 工程建设需 要拆除、改 动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 设施的,建 设单位应当 制定拆除、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p>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十五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p>	<p>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p> <p>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p>	<p>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p>
--	--	---	---	---

			<p>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p>	<p>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公开有关信息。</p> <p>5.</p> <p>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p>	
--	--	--	--	--	--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53	行政 许可	燃气经营 许可证核 发	《城镇燃气 管理条例》 （2010年 11月19日 国务院令第 583号）第 十五条：国 家对燃气经 营实行许可 证制度。从 事燃气经营 活动的企 业，应当具 备下列条 件：……符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p>合前款规定的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p>	<p>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p>
--	--	--	--	--	---

				<p>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p>	<p>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公开有关信息。</p> <p>5.</p> <p>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p>	
--	--	--	--	--	--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54	行政 许可	燃气经营 者改动市 政燃气设 施审批	《城镇燃气 管理条例》 （2010年 11月19日 国务院令第 583号）第 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 改动市政燃 气设施，应 当制定改动 方案，报县 级以上地方 政府燃气管 理部门批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p>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p>	<p>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燃气设施改动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p>	<p>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p>
--	--	--	--	---	---

			<p>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p>	<p>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p>	<p>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p>	
--	--	--	--	---	--

				<p>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55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p>

			<p>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p>	<p>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p>	<p>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p>
--	--	--	--	---	--

		<p>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p>	<p>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p>	<p>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p>
--	--	--	--	---

		<p>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应当经市政工</p>	<p>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p>	<p>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p>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p>	<p>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p>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p>		
--	--	--	---	--	--

			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3 项合并为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 项”。		
56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

			<p>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p>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p>	<p>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	--	--	---	---	--

				<p>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p> <p>4.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p>
--	--	--	--	--

				<p>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57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p>《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p>
----	------	--------------	--	--	---

			<p>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p>	<p>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p>	<p>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p>
--	--	--	---	---	---

			<p>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p>	<p>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p>	<p>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58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p>
----	------	--------------------	--	--	---

				<p>提交的 材料进 行审 查，根 据需要 由勘验 中心协 同主管 单位开 展现场 勘查， 提出审 查意 见。</p> <p>3. 决定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作 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p>	<p>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 定。行政机关依法 作出不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 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 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p>
--	--	--	--	---	--

				<p>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p>	<p>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59	行政许可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p>《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p>
----	------	----------	---	--	---

				<p>提交的 材料进 行审 查，根 据需要 由勘验 中心协 同主管 单位开 展现场 勘查， 提出审 查意 见。</p> <p>3. 决定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作 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p>	<p>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p>
--	--	--	--	---	---

				<p>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p>	<p>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60	行政 许可	迁移古树 名木审批	<p>《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p>
----	----------	--------------	---	--	---

				<p>提交的 材料进 行审 查，根 据需要 由勘验 中心协 同主管 单位开 展现场 勘查， 提出审 查意 见。</p> <p>3. 决定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作 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p>	<p>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 定。行政机关依法 作出不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 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 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p>
--	--	--	--	---	--

				<p>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p>	<p>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61	行政许可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p> <p>第二十二條 城市自來水供水企業和自建設施對外供水的企業應當保持不斷供水。由於工程施工、設備維修等原因確需停止供水的，應當經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並提前24小時通知用水單位和</p>	<p>1. 受理責任：公示法定應提交的資料；一次性告知補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請（不予受理的說明理由）。</p> <p>2. 審查責任：對申請人</p>	<p>《行政許可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行政機關應當將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有關行政許可的事項、依據、條件、數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錄和申請書示范文本等在辦公場所公示。”</p> <p>《行政許可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行政機關應當對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材料進行審查。</p> <p>《行政許可法》第三十八條：申請人的申請符</p>
----	------	-----------------------	--	---	---

			<p>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p>	<p>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p>	<p>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p>
--	--	--	--	--	--

			<p>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p>	<p>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p>	<p>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区域提前 48 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 90</p>	<p>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62	其他权力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

				理由)。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 2. 审查。 审查责任：对《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	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	--	--	--	---	---

				<p>任：在 规定期 限内制 定并向 申请人 送达法 律证 件。</p> <p>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备案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p> <p>6. 法律法</p>	<p>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p> <p>《房地产经纪 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房地产经纪机 构及其分支机构 应当自领取营业 执照之日起 30 日 内，到所在直辖 市、市、县人民政 府建设（房地产） 主管部门备案</p>
--	--	--	--	---	---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63	行政 许可	建筑起重 机械使用 登记	《中华人民 共和国特种 设备安全 法》第三十 三条：特种 设备使用单 位应该在特 种设备投入 使用前或者 投入使用后 三十日内向 负责特种设 备监督管理 的部门办理 使用登记。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国务院第 549 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p>	<p>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p>	<p>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	--	--	---	--	--

			<p>国建设部令 第 166 号)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 当自建筑起 重机械安装 验收合格之 日起 30 日 内, 将建筑 起重机械安 装验收材 料、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 管理制度、 特种作业人 员名单等, 向工程所在 地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 府建设主管 部门办理建 筑起重机械</p>	<p>任: 在 规定期 限内作 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 书面决 定; 不 予许可 应告知 理由, 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 4. 送达责 任: 在 规定期</p>	<p>决定, 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 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 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 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

			<p>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p>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14. 法</p>	
--	--	--	---------------------------------	---	--

				律法规 规章文 件规定 应履行 的其他 责任。	
64	行政 许可	城市商品 房预售许 可	《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市 房地产管理 法》第四章 第二节第四 十五条：商 品房预售， 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一） 已交付全部 土地使用权 出让金，取 得土地使用 权证书；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p>(二)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三) 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p>(四)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p>	<p>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p>	<p>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	--	--	---	---

		<p>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p>	<p>任：在</p> <p>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p> <p>送达责任：在</p> <p>规定期</p>	<p>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p>院令第 588 号) 第四章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p> <p>(一) 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证明</p> <p>材料;</p> <p>(二) 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p> <p>(三)</p>	<p>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 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p>	
--	--	--	--	--	--

		<p>工程施工合同；</p> <p>（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p> <p>（五）商品房预售方案。第二十五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进行虚假广告宣传，商品房预售广告中应当载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文号。</p>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p>	<p>规规章</p> <p>文件规</p> <p>定应履</p> <p>行的其</p> <p>他责</p> <p>任。</p>	
--	--	---	---	--

			<p>(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p> <p>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p> <p>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p>		
--	--	--	---	--	--

			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65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颁布,2007年12月29日,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p>

			<p>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p>	<p>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p>	<p>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	--	--	--	--	---

			<p>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申请从</p>	<p>任：在 规定期 限内作 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 书面决 定；不 予许可 应告知 理由， 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p> <p>4. 送达责 任：在 规定期</p>	<p>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 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

			<p>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培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p>	<p>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p>	
--	--	--	---	--	--

			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6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

			<p>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p>	<p>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p>	<p>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	--	--	--	--	--

				<p>任：在 规定期 限内作 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 书面决 定；不 予许可 应告知 理由， 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p> <p>4. 送达责 任：在 规定期</p>	<p>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 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

				<p>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p> <p>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p> <p>6. 法律法</p>	
--	--	--	--	---	--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67	行政 许可	公路超限 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路 法》（1997 年7月3日 主席令第86 号，2017年 11月4日第 五次修正）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 公路桥梁、 公路隧道或 者汽车渡船 的限载、限 高、限宽、 限长标准的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p>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p>	<p>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p>	<p>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	--	--	---	--	--

			<p>应当按照指 定的时间、 路线、时速 行驶，并悬 挂明显标 志。运输单 位不能按照 前款规定采 取防护措施 的，由交通 主管部门帮 助其采取防 护措施，所 需费用由运 输单位承 担。</p> <p>《公路 安全保护条 例》（2011 年3月7日 国务院令第</p>	<p>予许可 应告知 理由， 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p> <p>4. 4. 送达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p>	<p>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 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

			<p>593号)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 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 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p>	<p>5. 信息共享责任: 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p>运输许可。</p> <p>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p>		
--	--	--	---	--	--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p>		
--	--	--	---	--	--

			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68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

			<p>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p>	<p>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	--	--	----------------------------	--	--

				<p>任：在 规定期 限内作 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 书面决 定；不 予许可 应告知 理由， 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p> <p>4. 送达责 任：在 规定期</p>	<p>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 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

				<p>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p> <p>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p> <p>6. 法律法</p>	
--	--	--	--	---	--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69	行政 许可	公路建设 项目施工 许可	1. 《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 路法》第二 十五条：公 路建设项目 的施工，须 按国务院交 通主管部门 的规定报请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交通主管部 门批准。 2. 《公 路建设市场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p>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 条：公路建 设项目依法 实行施工许 可制度。国 家和国务院 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确定 的重点公路 建设项目的 施工许可由 省级人民政 府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实 施，其他公 路建设项目 的施工许可 按照项目管 理权限由县 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交</p>	<p>理由)。 2. 审查责 任：对 申请人 提交的 材料进 行审 查，根 据需要 由勘验 中心协 同主管 单位开 展现场 勘查， 提出审 查意 见。 3. 决定责</p>	<p>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	--	---	--	---

			<p>通运输主管 部门实施。</p> <p>第二十五 条：项目施 工应当具备 以下条件：</p> <p>（一） 项目已列入 公路建设年 度计划；</p> <p>（二） 施工图设计 文件已经完 成并经审批 同意；</p> <p>（三） 建设资金已 经落实，并 经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审 计；</p> <p>（四）</p>	<p>任：在 规定期 限内作 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 书面决 定；不 予许可 应告知 理由， 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p> <p>4. 送达责 任：在 规定期</p>	<p>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 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

			<p>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p> <p>（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p> <p>（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p>	<p>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p>	
--	--	--	---	--	--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70	行政 许可	道路货运 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 运输条例》 (2004年4 月30日国 务院令第 406号,2016 年2月6日 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 条:申请从 事货运经营 的,应当按 照下列规定 提出申请并 分别提交符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p>合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四规定条件的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p>	<p>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p>	<p>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	--	---	--	--

			<p>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p>	<p>任：在 规定期 限内作 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 书面决 定；不 予许可 应告知 理由， 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p> <p>4. 送达责 任：在 规定期</p>	<p>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 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

				<p>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p> <p>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p> <p>6. 法律法</p>	
--	--	--	--	---	--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71	行政 许可	出租汽车 经营许可	【行政法 规】《国务 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2004 年6月29日 国务院令第 671号,2016 年8月25日 予以修改) 附件第112 项:出租汽 车经营资格 证、车辆运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 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 行政机关应

			<p>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p>	<p>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	--	--	--	--	---

				<p>任：在 规定期 限内作 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 书面决 定；不 予许可 应告知 理由， 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p> <p>4. 送达责 任：在 规定期</p>	<p>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 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

				<p>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p> <p>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p> <p>6. 法律法</p>	
--	--	--	--	---	--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72	行政 许可	公路建设 项目竣工 验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三十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p>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七条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p>	<p>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验收组对建设工程开展现场验收。 3. 决定责任：根据验收组出具的意见</p>	<p>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	--	--	--	--	---

			<p>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7号）第二十五条：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p>	<p>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p>	<p>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p>	<p>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p>	
--	--	--	-----------------------------	--	--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73	行政 许可	渔业船舶 及船用产 品检验	《中华人民 共和国渔业 法》（1986 年1月20日 主席令第三 十四号， 2013年12 月28日予 以修改）第 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 改造、购置、 进口的从事 捕捞作业的 船舶必须经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p>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383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p> <p>第四条：国</p>	<p>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p>	<p>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p>
--	--	--	---	---	---

			<p>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p>	<p>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p>	<p>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格的方可使用。	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	--	--	---------	--	--

				1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74	行政许可	客运经营者变更经营许可	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

			<p>手续。</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p>	<p>的说明理由)。</p> <p>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p>	<p>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p>
--	--	--	---	--	---

				<p>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p> <p>6.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p>	
75	行政 许可	客运班线 变更经营 主体、起讫 地和日发 班次许可	《道路运输 条例》第十 条：申请从 事客运经营 的，应当依 法向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 办理有关登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p>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p>	<p>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p>	<p>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p>
--	--	--	---	--

			<p>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p>	<p>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p>
--	--	--	--	---	--

			<p>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跨省、自治</p>	<p>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p>	<p>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区、直辖市 行政区域客 运经营的申 请,有关省、 自治区、直 辖市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 依照本条第 二款规定颁 发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 前,应当与 运输线路目 的地的省、 自治区、直 辖市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 协商;协商 不成的,应 当报国务院 交通主管部 门决定。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	--	--	--	--------------------------------------	--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p>		
76	行政许可	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p>《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p>

		<p>记手续后，</p> <p>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p>	<p>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p>	<p>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p>
--	--	--	---	--

		<p>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p>	<p>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p>
--	--	--	--	--

			<p>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跨省、自治</p>	<p>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p> <p>过审管衔接互</p>	<p>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区、直辖市 行政区域客 运经营的申 请,有关省、 自治区、直 辖市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 依照本条第 二款规定颁 发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 前,应当与 运输线路目 的地的省、 自治区、直 辖市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 协商;协商 不成的,应 当报国务院 交通主管部 门决定。第</p>	<p>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 6.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p>	
--	--	--	---	---	--

			<p>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77	行政许可	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	<p>《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照本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p>

			<p>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p>	<p>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p>	<p>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p>
--	--	--	--	--	--

			<p>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 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p>	<p>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p>	<p>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p> <p>跨省、自治</p> <p>区、直辖市</p> <p>行政区域客</p> <p>运经营的申</p>	<p>政许可证件；</p> <p>公开有关信</p> <p>息。</p> <p>5.</p> <p>信息共</p> <p>享责</p> <p>任：通</p> <p>过审管</p> <p>衔接互</p> <p>动系统</p> <p>将审批</p> <p>信息推</p> <p>送至主</p> <p>管部</p> <p>门。</p> <p>6.</p> <p>法律法</p> <p>规规章</p> <p>文件规</p> <p>定应履</p>	
--	--	--	---	--	--

			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第十四条: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4	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年到 8 年。 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78	行政许可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线路经营者应按规定设立固定的起始车场和沿途停靠站点，公布线路编号、起始、路径和终点站名，首末车发车和车距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

			<p>时间。</p> <p>线路经营者不得擅自变更、停运或撤销已经运营的线路。确需变更、停运或撤销的，由经营者提出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营者应于变更、停运、撤销之日的前十日发布公告和在站点告示乘客。</p>	<p>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p>	<p>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p>
--	--	--	---	---	---

				<p>决定责任：在规 定期限内作出 许可或不予 许可的书面决 定；不予许可 应告知理由， 并告知相对人 申请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的 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p>	<p>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 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

				<p>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p>	
--	--	--	--	---	--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79	行政 许可	包车客运 新增运力 许可	《道路运输 条例》（国 务院令第 406号）第十 条：申请从 事客运经营 的，应当依 法向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 办理有关登 记手续后， 按照下列规 定提出申请 并提交符合 本条例第八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p>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p>	<p>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p>	<p>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p>
--	--	--	---	---

		<p>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 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p>	<p>决定责任：在</p> <p>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p> <p>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p>	<p>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p>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p>	<p>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p>	
--	--	--	---	---	--

			<p>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p>	<p>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p>部令第 82 号)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许可</p>		
--	--	--	--	--	--

			<p>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4），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客运班线类型；并在10</p>		
--	--	--	---	--	--

		<p>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p>	
--	--	---	--

			<p>件5)，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其中对成立线路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或者实行区域经营的，其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可以由其经营者自行决定，并告知</p>		
--	--	--	--	--	--

			<p>原许可机关；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见附件 8），告知班线起讫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跨省客运班线的，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终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	--	--	---	--	--

			<p>构。</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客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6），并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者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并在10日内</p>		
--	--	--	---	--	--

		<p>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p> <p>第二十八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p>	
--	--	---	--

		<p>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按照第十九条规定由经营者自行决定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的，车辆数量的变更不需提出申请，但应当告知原许可机关。</p> <p>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p>	
--	--	--	--

			<p>更按照重新许可办理。</p> <p>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p>		
80	行政许可	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p>《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406 号）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p>

			<p>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p>	<p>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p>	<p>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p>
--	--	--	--	---	--

			<p>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p>	<p>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p>
--	--	--	---	--	--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p>	<p>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p>	<p>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p>	<p>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p> <p>门。</p> <p>6.</p> <p>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p>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p>	
--	--	--	--

		<p>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p>	
--	--	---	--

			<p>书》（见附件4），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客运班线类型；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p>		
--	--	--	--	--	--

			<p>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5），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其中对成立线路</p>		
--	--	--	--	--	--

			<p>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或者实行区域经营的，其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可以由其经营者自行决定，并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见附件 8），告知班线起讫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跨省客运班线</p>		
--	--	--	--	--	--

		<p>的，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终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客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p>	
--	--	--	--

		<p>附件 6），并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者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p>		
--	--	---	--	--

			<p>通行政许可决定书》。</p> <p>第二十八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按照第十九条规定由经营者自行决定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的，车辆数量的变更不需提出申请，但</p>		
--	--	--	--	--	--

		<p>应当告知原许可机关。</p> <p>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按照重新许可办理。</p> <p>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p>		
--	--	--	--	--

			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81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p> <p>第十六条 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七）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p>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受理要求的，即时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p>	<p>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格，并形成 工程质量鉴 定报告。</p> <p>【部门 规章】《公 路工程(交 工验收办法 实施细则》 第十三 条 公路工 程竣工验收 应具备以下 条件： (七) 质量监督机 构对工程质 量检测鉴定 合格，并形 成工程质量 鉴定报告。</p>	<p>组织鉴 定专家 组对公 路工程 现场鉴 定。</p> <p>3、 决定责 任：鉴 定专家 组作出 鉴定结 论。制 作《鉴 定结论 通知 书》， 法定时 限内送 达当事 人。</p> <p>4、</p>	<p>《行政许 可法》第 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 申请符合 法定条件 、标准的 ，行政机 关应当 依法作出 准予行政 许可的 书面决 定。行政 机关依法 作出不予 行政许 可的书面 决定的， 应当说明 理由，并 告知申请 人享有依 法申请行 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 政诉讼的 权利。</p> <p>《行政许 可法》第 四十四条 “行政机 关作出 准予行政 许可的 决定，应 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 起十日 内向申请 人颁发、</p>
--	--	--	--	---	---

					<p>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p> <p>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七）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p>
82	其他权力	公路工程 质量安全 监督手续 批复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关规定办理 工程质量监 督手续。</p> <p>【部门 规章】《公 路水运工程 质量监督管 理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按照 规定的职责 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的公 路水运工程 质量监督管 理工作。</p> <p>公路水 运工程质量 监督管理，</p>	<p>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p> <p>2. 审查责 任：对 申请人 提交的 申请材 料进行 审查， 根据需 要由勘 验中心 协同主 管单位 开展现 场勘 查，提</p>	<p>《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p> <p>《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 定。行政机关依法 作出不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 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p>
--	--	---	--	--

			<p>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p> <p>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交通</p>	<p>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p> <p>5. 信息共享责</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法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部门规章】</p>
--	--	--	--	--	---

			<p>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中应当明确监督人员、内容和方式等。</p>	<p>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p>
--	--	--	--	---	--

					<p>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p> <p>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中应当明确监督人员、内容和方式等。</p>
83	其他	《道路运	【部门规	1. 决定	《行政许可法》第

权力	输证》配发、注销	<p>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十条</p> <p>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p>	<p>责任：根据经营许可情况，当场作出决定。</p> <p>2. 送达责任：当场制作送达车辆营运证。</p> <p>3.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衔接互动系统</p>	<p>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p>
----	----------	--	--	---

			<p>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p>	<p>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p>
--	--	--	--	--	---

		<p>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p>	<p>【部门规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p>
--	--	--	--

			<p>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p>
--	--	--	---	---

					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84	其他权力	道路客运经营临时客运标志牌配发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部令 2016 年 82 号令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p>

			<p>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属于客运班车的，应当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7）。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先配发临时客运标志牌。</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当场作出决定。</p> <p>4. 送达责任：当场制作送达临时牌证。</p> <p>5.</p>	<p>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p>
--	--	--	--	---	---

				<p>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3</p> <p>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部门规章】</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部令 2016 年 82 号令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p>
--	--	--	--	--	---

					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属于客运班车的，应当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7）。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先配发临时客运标志牌。
85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p>	<p>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 提出审</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	--	--	--	---	--

		<p>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p>	<p>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p>许可的决 定。予以许 可的，向申 请人颁发道 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并 向申请人投 入运输的车 辆配发车辆 营运证；不 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通 知申请人并 说明理由。</p> <p>使用总 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 普通货运车 辆从事普通 货运经营 的，无需按 照本条规定</p>	<p>4. 送达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p> <p>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p>	
--	--	---	--	--

		<p>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部令2016年第36号，自2016年4月11日起施行）第十八</p>	<p>管部门。</p> <p>1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p>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86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p>

		<p>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备案</p>	<p>定》（部令2016年第36号，自2016年4月1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p>	<p>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p>	<p>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p>
--	--	-----------------------------	---	---	--

			<p>定办理。</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p>	<p>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p>	<p>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p>
--	--	--	---	---	--

				<p>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p>	<p>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1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87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

		<p>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内) 累计3个月以上备案</p>	<p>定》(部令2016年第36号,自2016年4月1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p>	<p>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根</p>	<p>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p>
--	--	-----------------------------------	---	---	---

				<p>据需要 由勘验 中心协 同主管 单位开 展现场 勘查， 提出审 查意 见。</p> <p>3. 决定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作 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 书面决 定；不 予许可 应告知</p>	<p>定。行政机关依法 作出不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 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 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 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p>
--	--	--	--	--	---

				<p>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p>	<p>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1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88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登记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

		<p>定》（2016年52号令自2016年4月2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p>	<p>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p>	<p>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p>
--	--	--	---	--

			<p>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p>	<p>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p>	<p>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机关应当</p>
--	--	--	---	--	--

			<p>续。</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p>	<p>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1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89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客货运、危货）换证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 受理责任：公示法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

		补证变更 转籍注销	定》（2016 年 52 号 令 2016 年 4 月 21 日 施行）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 2. 审查责 任：对 申请人 提交的 材料进 行审 查，根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
--	--	--------------	--	---	---

				<p>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p>	<p>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机关应当</p>
--	--	--	--	---	--

				<p>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p>	<p>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20.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90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

			<p>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p> <p>第四十八条：直接从</p>	<p>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p>
--	--	--	--	--	--

		<p>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p>	<p>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水资源论证报告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p>	<p>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p>
--	--	---	---	--

			<p>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 修订)第三条: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分级管理权 限负责取水许可 制度的组织实施 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取水 许可实行分级审 批。 《取水许可和水 资源费征收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p>	<p>予许可的书面 决定;不予许可 应告知理由,并 告知相对人申 请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 规定期限内向 申请人送达行政 许可</p>	<p>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p>
--	--	--	--	--	--

		<p>第 460 号) 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 经验收合格的, 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p>	<p>证件; 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 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	--	--	--	--

			<p>年水利部令 第 34 号)第 二十四 条 取水 审批机关应 当自收到前 条规定的有 关材料后 20 日内, 对取 水工程或者 设施进行现 场核验, 出 具验收意 见; 对验收 合格的, 应 当核发取水 许可证。</p>	他责 任。	
91	行政 许可	水利基建 项目初步 设计文件 审批	<p>【行政法 规】《国务 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定</p>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p>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召开专</p>	<p>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p>
--	--	--	--	--	---

				<p>家评审会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p>	<p>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p>
--	--	--	--	--	---

				<p>的书面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p>	
--	--	--	--	---	--

				任。	
92	行政 许可	水工程建 设规划同 意书审核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 法》（2016 年修正）第 十九条：建 设水工程， 必须符合流 域综合规 划。在国家 确定的重要 江河、湖泊 和跨省、自 治区、直辖 市的江河、 湖泊上建设 水工程，其 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报 请批准前， 有关流域管 理机构应当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 2. 审查责 任：对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八条：

			<p>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的评审</p>	<p>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p>
--	--	--	---	---	--

			<p>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p>	<p>意见， 在规 定期 限内 作出 许可 或不 予许 可的 书面 决定 ；不 予许 可应 告知 理由 ，并 告知 相对 人申 请复 议或 提起 行政 诉讼 的权 利。</p> <p>4. 送达 责任 ：在</p>	<p>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p>	
--	--	--	---	---	--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93	行政 许可	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 修建水库 审批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 法》（2016 年修正）第 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或者 其成员依法 在本集体经 济组织所有 的集体土地 或者承包土 地上投资兴 建水工程设 施的，按照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p>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利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工程建设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p>	<p>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p>
--	--	---	--	---

				<p>3.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p>	<p>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p>	
--	--	--	--	---	--

				<p>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94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p>

		<p>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p>	<p>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p>	<p>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p>
--	--	--	--	--

			<p>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p>	<p>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p>
--	--	--	----------------------------------	---	---

				<p>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p>	<p>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95	行政许可	围垦河道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

			<p>条：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p>	<p>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p>	<p>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p>
--	--	--	--	--	--

			<p>年7月2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三条：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p>	<p>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p>
--	--	--	---	---	---

				<p>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p>	<p>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30.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96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

			<p>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p>	<p>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工程建设设计方</p>	<p>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p>
--	--	--	---	---	--

			<p>正) 第二十七 七条: 建设 跨河、穿河、 穿堤、临河 的桥梁、码 头、道路、 渡口、管道、 缆线、取水、 排水等工程 设施, 应当 符合防洪标 准、岸线规 划、航运要 求和其他技 术要求, 不 得危害堤防 安全、影响 河势稳定、 妨碍行洪畅 通; 其工程 建设方案未 经有关水行</p>	<p>案进行 评审, 由专家 组出具 评审意 见。 3. 决定责 任: 根 据专家 组出具 的评审 意见, 在规定 期限内 作出许 可或不 予许可 的书面 决定; 不予许 可应告</p>	<p>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 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 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 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 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 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p>
--	--	--	---	---	---

			<p>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p>	<p>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97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 受理责任：公示法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

		含河道采砂) 审批	<p>(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定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p>	<p>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p>
--	--	-----------	---	---	--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p>	<p>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	--	--	---	--	--

				<p>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p>	<p>“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98	行政许可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1. 受理责任：公示法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

		<p>价报告审批</p>	<p>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p>	<p>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p>	<p>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p>
--	--	--------------	---	--	---

			<p>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审查， 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p>	<p>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	--	--	--------------------	--	---

				<p>可或不 予许可 的书面 决定； 不予许 可应告 知理 由，并 告知相 对人申 请复议 或提起 行政诉 讼的权 利。</p> <p>4. 送达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p>	<p>“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

				<p>政许可证件； 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	--	--	--	---	--

				行的其他责任。	
99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

				<p>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p>	<p>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p>
--	--	--	--	--	---

				<p>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测、检疫印章。”</p> <p>5.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00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

			<p>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批准的</p>	<p>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p>
--	--	--	--	--	--

			<p>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或者建设单位自行选定专家出具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p>	<p>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p>
--	--	--	---	---	--

				<p>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p>	<p>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p> <p>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p>	
--	--	--	--	---	--

				6.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101	行政 许可	占用农业 灌溉水源、 灌排工程 设施审批	【行政法 规】《国务 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国 务院令第 412号,2016 年修改）附 件第170 项：占用农 业灌溉水 源、灌排工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p>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p>	<p>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	--	--	---	--	--

			<p>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p> <p>《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9 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	--	--	---	--	--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02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1项:蓄滞洪	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

			<p>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发〔1988〕74号）第五条公共设施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防洪避险要求：蓄滞洪区内机关、学校、</p>	<p>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防洪避洪方案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p>	<p>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	--	--	---	---	--

		<p>工厂等单位 和商店、影 院、医院等 公共设施， 均应选择较 高地形，并 要有集体避 洪安全设 施，如利用 厂房、仓库、 学校、影院 的屋顶或集 体住宅平台 等。新建机 关、学校、 工厂等单位 必须同时建 设集体避洪 设施，由上 级主管部门 会同防汛主 管部门审</p>	<p>见。 3. 决定责 任：根 据专家 组出具 的评审 意见， 在规定 期限内 作出许 可或不 予许可 的书面 决定； 不予许 可应告 知理 由，并 告知相 对人申 请复议</p>	<p>“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 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批，不具备避洪措施的，不予批准。	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	
--	--	--	------------------	--	--

				<p>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p> <p>6.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p>	
103	行政 许可	在大坝管 理和保护 范围内修 建码头、渔 塘许可	《水库大坝 安全管理条 例》（国务 院令第 77 号，2018 年 修正）第十 七条：禁止 在坝体修建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p>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p>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p>	<p>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p>
--	--	--	---	---	--

				<p>单位开 展现场 勘查， 提出审 查意 见。</p> <p>3. 决定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作 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 书面决 定；不 予许可 应告知 理由， 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p>	<p>告知申请人享有 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 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 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p>
--	--	--	--	--	---

				<p>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p>	<p>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p> <p>6.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p>	
104	其他 权力	取水许可 证的延续 或变更审 批	《取水许可 和水资源费 征收管理条 例》（国务 院令第 460 号）第二十 五条 取 水许可证有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p>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在取</p>	<p>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p>	<p>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p>
--	--	--	---	---	--

			<p>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p>	<p>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p>	<p>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 5 年，最</p>
--	--	--	---	---	--

			<p>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p>	<p>件。</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长不超过 10 年。</p> <p>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p>
--	--	--	--	--	--

					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105	其他权力	取用水计划审批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四十条 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四十条 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

			<p>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p> <p>第四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p>	<p>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各取水单位或个人提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相关材料审核。</p> <p>3. 决定责任：制定取水计划。</p>	<p>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p> <p>第四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p> <p>2.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本年度12月31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p>
--	--	--	---	---	---

		<p>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p> <p>2.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经核准后，由水行政主</p>	<p>4. 送达责任：向各取水单位或个人下达取水计划。</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取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p>	<p>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经核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下达取水计划指标。取水计划指标应当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p>
--	--	--	--	--

			管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下达取用水计划指标。取用水计划指标应当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6	其他权力	取水许可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p>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p>	<p>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p>
--	--	--	--	--	--

			<p>第二 条 取用 水资源的单 位和个人， 除本条例第 四条的情形 外，都应当 申请领取取 水许可证， 并缴纳水资 源费。第十 条 申请 取水的单位 或者个人 (以下简称 申请人)， 应当向具有 审批权限的 审批机关提 出申请。申 请利用多种 水源，且各</p>	<p>决定。 4. 送达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制 定并向 申请人 送达法 律证 件。 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p>	<p>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 《中华人民共 和水法》第四十 八条 直接从 江河、湖泊或者地 下取用水资源的 单位和个人，应当 按照国家取水许 可制度和水资源 有偿使用制度的 规定，向水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流域 管理机构申请领</p>
--	--	--	--	--	--

			<p>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p>	<p>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二条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第十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p>
--	--	--	---	--	---

			<p>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管理机构收到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做出处理。</p>		<p>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流</p>
--	--	--	--	--	--

					域管理机构；流域管理机构收到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做出处理。
107	行政许可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

			<p>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 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p> <p>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四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20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p>	<p>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p>
--	--	--	---	---	--

			<p>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p>	<p>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p>	<p>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p> <p>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p> <p>6. 法律法 规规章</p>	
--	--	--	--	---	--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08	其他权力	水利工程 设计变更 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二十九号)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

			<p>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p> <p>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p>	<p>2.</p> <p>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召开评审会对设计变更文件进行评审，由评审组出具评审意见。</p> <p>3.</p> <p>决定责</p>	<p>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p>
--	--	--	---	---	--

			<p>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p>	<p>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p>	<p>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二十八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p>
--	--	--	--	--	---

		<p>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p> <p>《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十五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p>	<p>复文 件；公 开有关 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 门。</p> <p>6.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p>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p> <p>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p>
--	--	---	---	--

			<p>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变更文件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p>	<p>他责任。</p>	<p>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p> <p>《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十五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变更</p>
--	--	--	--	-------------	---

					文件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
109	行政确认	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p>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 号）</p> <p>第二十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p> <p>2.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 号）第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p>	<p>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 号）</p> <p>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p> <p>2.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 号）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对全国的</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p>	<p>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p> <p>4. 送达责任：在</p> <p>规定期限内制</p>	<p>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简称鉴定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p> <p>3.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第六条 县</p>
--	--	--	--	---	--

		<p>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p> <p>3.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p>	<p>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p> <p>5. 事中事后责任: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p>	<p>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p> <p>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 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流域管理机构审定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p>
--	--	--	--	---

		<p>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p> <p>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p>	任。	
--	--	--	----	--

			意见。流域管理机构审定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		
110	行政许可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在泉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须持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主管该泉域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对泉域水环境影响的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

			<p>评价报告，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主管部门方可立 项。</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流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p> <p>3.</p>	<p>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p>
--	--	--	--	--	---

				<p>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p>	<p>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p>	
--	--	--	--	---	--

				<p>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11	其他权力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	<p>公告责任：制作取水证发放情况表并予以发文公告。</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

			<p>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p>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p>
--	--	--	--	--

			<p>审批机关应当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对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予以公告。</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第三十一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于每年的</p>		<p>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p>
--	--	--	--	--	---

			<p>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告其上一年度新发放取水许可证以及注销和吊销取水许可证的情况。</p>	<p>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p>审批机关应当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对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予以公告。</p> <p>《取水许可管</p>
--	--	--	---	---

					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第三十一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告其上一年度新发放取水许可证以及注销和吊销取水许可证的情况。
112	行政许可	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八条 各泉域按下列分工管理：跨设区的市的泉域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泉域所在地的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

			<p>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管理；跨县（市、区）的泉域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泉域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管理；其他的泉域由所在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p>省水行政主管部门</p>	<p>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p>	<p>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p>
--	--	--	---	---	--

		<p>主管的泉域，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的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p>第二十条 进行水文地质勘探，须持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探许可证，并到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勘探结束后，除须留作长期监测和科学实验的钻孔</p>	<p>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不予备案应告知理</p>	<p>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p>外，其他钻孔应限期封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泉域内地质勘探进行监督。</p>	<p>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备案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p>	
--	--	--	--	---	--

				<p>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13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

			<p>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p>	<p>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p>	<p>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p>
--	--	--	--	---	---

			<p>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p>	<p>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p>	<p>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p>
--	--	--	--	--	---

			<p>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p>	<p>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14	行政许可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p>

		<p>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和生</p>	<p>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根据农药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p>	<p>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p>
--	--	--	--	--

		<p>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六8号）第十八条：申请</p>	<p>查，根据需要协调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查验收。</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p>	<p>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p>
--	--	--	--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	的制发许可证或制定批准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	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	---	---	-----------------

			<p>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p>	<p>施。</p> <p>6.</p> <p>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 规定应 履行的 责 任。</p>	
--	--	--	--	--	--

			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115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行政许可法》第</p>

			<p>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p>	<p>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根据农药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协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检</p>	<p>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p>
--	--	--	--	---	---

			<p>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查验 收。</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或制定批准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p>	<p>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任。	
116	行政 许可	农药经营 许可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p>

		<p>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p> <p>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p>	<p>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p>
--	--	---	--	--

			<p>活区域等有 效隔离的营 业场所和仓 储场所，并 配备与所申 请经营农药 相适应的防 护设施； （三）有与 所申请经营 农药相适应 的质量管 理、台账记 录、安全防 护、应急处 置、仓储管 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 用农药的， 还应当配备 相应的用药 指导和病虫</p>	<p>限内作 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 书面决 定；不 予许可 应告知 理由， 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 4. 送达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p>	<p>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 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

		<p>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p> <p>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p>	<p>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	--	--	--	--

			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7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p>

			<p>务。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 植物产品， 属于下列情 况的，必须 经过检疫： （一）列入 应施检疫的 植物、植物 产品名单 的，运出发 生疫情的县 级行政区域 之前，必须 经过检疫； （二）凡种 子、苗木和 其他繁殖材 料，不论是 否列入应施 检疫的植 物、植物产</p>	<p>2. 审查责 任：对 申请人 提交的 材料进 行审 查，根 据需要 由勘验 中心协 同主管 单位开 展现场 勘查， 提出审 查意 见。 3. 决定责 任：在 规定期</p>	<p>审查。 《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 定。行政机关依法 作出不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 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 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p>
--	--	--	---	---	--

			<p>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p>	<p>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p>	<p>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	--	--	---	--	--

				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8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三十八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p>

		<p>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八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p>	<p>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p>
--	--	--	--	--

			<p>船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p>	<p>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p>	<p>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p>	<p>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22. 法律法规规章文</p>	
--	--	--	--	---	--

			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9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三十八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p>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p>	<p>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p>
--	--	--	---	---	--

			<p>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 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p>	<p>见。 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p>	<p>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p>	<p>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p>	
--	--	--	--	---	--

				<p>门。</p> <p>31.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20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p>	<p>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p>
--	--	--	--	---	--

			<p>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p>	<p>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p>	<p>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p>	<p>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p>	
--	--	---	---	--

			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门。 2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21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p>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p>	<p>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检疫，提出审查意见。</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p>
--	--	--	--	--	--

			<p>疫。</p> <p>【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p>	<p>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p> <p>明。</p>	<p>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	--	--	--	--	--

				6.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122	行政 许可	专用航标 的设置、撤 除、位置移 动和其他 状况改变 审批	【行政法 规】《中华 人民共和国 航标条例》 (1995年 12月3日国 务院令第 187号,2011 年1月8日 予以修改) 第三条:军 队的航标管 理机构、渔 政渔港监督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p>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p>	<p>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	--	--	---	---	--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p> <p>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p>	
--	--	--	--	---	--

				3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23	行政许可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 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 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	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

			<p>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p>	<p>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	--	--	---	---	--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p> <p>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p>	
--	--	--	--	---	--

				3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24	行政许可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

			<p>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p>	<p>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	--	--	------------------------	--	--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p> <p>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p>	
--	--	--	--	---	--

				3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25	行政许可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p>

			<p>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p>	<p>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	--	--	---	--	--

				<p>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机关应当</p> <p>4.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公开有</p>
--	--	--	--	--

				<p>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126	行政许可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三十八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p> <p>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p>
-----	------	---------------------	--	--	---

			<p>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p>	<p>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p>	<p>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p>
--	--	--	---------------------------------	---	---

				<p>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p>	<p>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2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127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农药</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p>
-----	------	------------	--	---	---

			<p>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p>	<p>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协调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现场进行查验收。</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许</p>	<p>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p>
--	--	--	--	---	--

				<p>可。</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或制定批准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p>	<p>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定期检 查，依 法采取 相关处 置措 施。</p> <p>6. 其他： 法律法 规规章 规定应 履行的 责 任。</p>	
128	行政 许可	使用低于 国家或地 方规定标 准的农作 物种子审	【法律】《中 华人民共和 国种子法》 (2000年7 月8日中华	1. 受理 责任： 公示应 当提交 的材	1.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 将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的有关行

		批	<p>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p>	<p>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根据农药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p>	<p>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p>
--	--	---	---	---	---

			<p>批准。</p>	<p>查，根 据需要 协调组 织相关 专业技 术人员 对现场 进行检 查验 收。 3. 决定责 任：作 出行政 许可或 不予行 政许 可。 4. 送达责 任：准 予许可</p>	<p>当说明理由，并告 知申请人享有依 法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的权利。4.《行 政许可法》第四 十条“行政机关作 出准予行政许可 的决定，应当自作 出决定之日起十 日内向申请人颁 发、送达行政许 可证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 5.《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 机关应当建立健 全监督制度，通过 核查反映被许可 人从事行政许可 事项活动情况的</p>
--	--	--	------------	--	--

				<p>的制发 许可证 或制定 批准文 件。</p> <p>5. 事后监 管责 任：建 立实施 监督检 查的运 行机制 和管理 制度， 开展定 期和不定 期检查， 依法采 取相关 处置措</p>	<p>有关材料，履行监 督责任。……”</p>
--	--	--	--	--	-----------------------------

				施。 6. 其他： 法律法 规规章 规定应 履行的 责 任。	
129	行政 许可	食用菌菌 种生产经 营许可证 核发（母 种、原种）	【法律】《中 华人民共和 国种子法》 （2000年7 月8日主席 令第三十四 号，2015年 11月4日予 以修改）第 三十一条：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p>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p>	<p>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p>	<p>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p>
--	--	--	--	--	--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p>	<p>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p>	<p>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p>
--	--	--	--	---

			<p>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p>	<p>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p>	<p>任。……”</p>
--	--	--	--	--	--------------

			<p>法执行。</p> <p>【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p>	<p>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30	行政许可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

			<p>三 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进行修正）第二</p>	<p>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勘验</p>	<p>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p>
--	--	--	--	--	--

			<p>十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捕捉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p>	<p>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p>	<p>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p>
--	--	--	--	---	--

			<p>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p> <p>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p>	<p>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31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p>

			<p>十七号， 2015年4月 24日予以修 改)第二十 条：兴办动 物饲养场 (养殖小 区)和隔离 场所，动物 屠宰加工场 所，以及动 物和动物产 品无害化处 理场所，应 当向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 政府兽医主 管部门提出 申请……经 审查合格 的，发给动 物防疫条件</p>	<p>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 2. 审查责 任：对 申请人 提交的 材料进 行审 查，根 据需要 由勘验</p>	<p>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 《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 定。行政机关依法 作出不予行政许</p>
--	--	--	---	---	--

			<p>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第二十八条兴办动物饲</p>	<p>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p>	<p>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p>
--	--	--	--	---	--

		<p>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p>	<p>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p>第二十九 条 兴办 动物隔离 场、动物 和动物产 品无害化 处理场的 ，县级地 方人民政 府兽医主 管部门应 当自收到 申请之日 起5个工 作日内完 成材料初 审，并将 初审意见 和有关材 料报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 民政府兽 医主管部 门。省、 自治区、 直辖</p>	<p>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 6.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p>	
--	--	--	---	---	--

			<p>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132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 受理责任：公示法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

			<p>（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p>	<p>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p>
--	--	--	--	---	---

			<p>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查，根据需要进行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p>	<p>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	--	--	--	---	--

				<p>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p>	<p>“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33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受理责任：公示法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

			<p>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四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p> <p>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p>	<p>定应当提交的</p> <p>材料；</p> <p>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p>	<p>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p>
--	--	--	---	---	---

			<p>(三)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 <p>(四)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p>	<p>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p>	<p>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	--	--	--	---	--

		<p>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p>	<p>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p>	<p>“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134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受理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

		<p>核发</p>	<p>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p>	<p>当提交的材 料，一 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农药法律法 规，对 书面申</p>	<p>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p>
--	--	-----------	---	---	---

			<p>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协调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查验收。</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p> <p>4. 送达责</p>	<p>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p> <p>4. 核查反映被许可</p>
--	--	--	--	--	--

				<p>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或制定批准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p>	<p>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相关处 置措 施。</p> <p>6. 其他： 法律法 规规章 规定应 履行的 责 任。</p>	
135	行政 许可	种畜禽生 产经营许 可	<p>【法律】《中 华人民共和 国畜牧法》 (2005年 12月29日 主席令第四 十五号， 2015年4月</p>	<p>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p>	<p>《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p>

			<p>24 日予以修 改) 第二十 四条: 申请 取得生产家 畜卵子、冷 冻精液、胚 胎等遗传材 料的生产经 营许可证, 应当向省级 人民政府畜 牧兽医行政 主管部门提 出申请。受 理申请的畜 牧兽医行政 主管部门应 当自收到申 请之日起六 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 是否发给生</p>	<p>正材 料; 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 (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 2. 审查责 任: 对 申请人 提交的 材料进 行审 查, 根 据需要 由勘验 中心协 同主管</p>	<p>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 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 《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 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 定。行政机关依法 作出不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p>
--	--	--	---	---	---

			<p>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农业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6</p>	<p>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p>	<p>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p>
--	--	--	--	--	--

		<p>月 19 日))</p> <p>第五 条 种畜 禽生产经营 许可证审核 发放实行分 级管理。</p> <p>(一) 生产家畜卵 子、冷冻精 液、胚胎等 遗传材料的 种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 证, 按《中 华人民共和 国畜牧法》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规 定, 由国务 院畜牧兽医</p>	<p>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p> <p>4. 送达责 任: 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p> <p>5. 信息共 享责 任: 通 过审管 衔接互</p>	<p>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p>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发证；</p> <p>(二)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原种(纯系)场、纯种扩繁场和杂交配套系场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p> <p>证，由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发证；</p> <p>(三) 单纯从事种畜禽经营(不含生产)以及孵</p>	<p>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p>化点（坊）、配种站（点）、人工授精站（点）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市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发证；</p> <p>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136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	1. 受理责任：公示法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

			<p>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五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p>	<p>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p>	<p>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p>
--	--	--	---	---	---

			<p>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p>	<p>查，根据需要进行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p>	<p>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	--	--	----------------------------------	--	--

				<p>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p>	<p>“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37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	1. 受理责任：公示法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

		<p>督管理条 例》（2008 年10月9日 国务院令第 536号）第 二十条：生 鲜乳收购站 应当由取得 工商登记的 乳制品生产 企业、奶畜 养殖场、奶 农专业生产 合作社开 办，并具备 下列条件， 取得所在地 县级人民政 府畜牧兽医 主管部门颁 发的生鲜乳 收购许可</p>	<p>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 2. 审查责 任：对 申请人 提交的 材料进 行审</p>	<p>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p>
--	--	---	--	---

			证。	<p>查，根 据需要 由勘验 中心协 同主管 单位开 展现场 勘查， 提出审 查意 见。</p> <p>3. 决 定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作 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 书面决 定；不 予许可</p>	<p>政许可的书面决 定。行政机关依法 作出不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 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 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 法》第六十一条</p>
--	--	--	----	---	---

				<p>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p>	<p>“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38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受理责任：公示法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

		<p>和牌照核发</p>	<p>《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p>	<p>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p>	<p>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p>
--	--	--------------	--	---	---

			<p>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p>	<p>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p>	<p>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	--	--	---	---	--

			<p>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4.</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p>	<p>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p>	<p>“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p>	<p>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p>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	--	--	--	--	--

			<p>(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p> <p>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p>		
139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p>	<p>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p>

			<p>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p>	<p>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p>
--	--	--	--	---	--

			<p>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p>	<p>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p>
--	--	--	--	---	--

			<p>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p> <p>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p>	<p>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p>的决定》 (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p>		
140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994年10月27日</p>	<p>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p>	<p>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p>	<p>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p>
--	--	--	--	---	---

		<p>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三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第二十二条</p> <p>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p>	<p>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p>	<p>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p>
--	--	--	--	---

			<p>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p>	<p>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 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p>	<p>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p>	<p>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p>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p>	
--	--	---	--

			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141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

			<p>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p>	<p>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p>	<p>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p>
--	--	--	--	--	--

				<p> 勘查， 提出审 查意 见。 3. 决定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作 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 书面决 定；不 予许可 应告知 理由， 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p>	<p> 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 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 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p>
--	--	--	--	--	---

				<p>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p>	<p>任。……”</p>
--	--	--	--	--	--------------

				<p>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42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p>

			<p>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五十三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p>	<p>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p>	<p>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p>
--	--	--	--	---	--

			<p>《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5月15日卫生部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令）第五条 卫生部和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p>	<p>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p>	<p>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p>
--	--	--	---	--	--

		<p>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含中医 / 药主管部门) 和 外经贸行政 部门在各自 职责范围内 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中外 合资、合作 医疗机构的 日常监督管 理工作。</p> <p>《国务 院关于取消 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 项目等事项 的决定》(国 发〔2013〕 27 号) 附件</p>	<p>诉讼的 权利。</p> <p>4. 送 达 责 任： 在 规 定 期 限 内 向 申 请 人 送 达 行 政 许 可 证 件； 公 开 有 关 信 息。</p> <p>5. 信 息 共 享 责 任： 通 过 审 管 衔 接 互 动 系 统 将 审 批</p>	<p>任。……”</p>
--	--	--	--	--------------

			<p>1 第 1 项： 香港特别行政 政区、澳门 特别行政 区、台湾地 区投资者在 内地设置独 资医院审 批，下放至 省级卫生和 计划生育部 门实施。</p> <p>《医疗 机构管理条 例》（1994 年 2 月 26 日 国务院令第 149 号，2016 年 2 月 6 日 修订）第十 五条 医疗 机构执业，</p>	<p>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p> <p>6.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p>	
--	--	--	--	--	--

		<p>必须进行登记, 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机关、</p>	
--	--	---	--

			<p>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一条</p>		
--	--	--	---	--	--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43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区内医师在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p>地短期行 医许可)</p>	<p>业注册制 度。取得医 师资格的， 可以向所在 地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部门 申请注册。 除有本法第 十五条规定 的情形外， 受理申请的 卫生行政部 门应当自收 到申请之日 起三十日内 准予注册， 并发给由国 务院卫生行 政部门统一 印制的医师 执业证</p>	<p>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 2. 审查责 任：对 申请人 提交的 材料进 行审 查，提 出审查 意见。 3. 决定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作 出许可</p>	<p>《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 《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 定。行政机关依法 作出不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 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p>
--	--	----------------------	---	--	--

			<p>书。……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p> <p>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p> <p>6.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p>	
--	--	--	--	---	--

				他责任。	
144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五17号）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

			<p>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p>	<p>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p>	<p>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p>
--	--	--	--	--	--

			<p>政许可事项目录 4:《护士执业注册》下放后审批部门为“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p>	<p>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p>	<p>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45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发[1987]24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

			<p>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p>	<p>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p>	<p>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p>
--	--	--	--	---	--

		<p>〔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p>	<p>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p>	<p>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p>
--	--	---	---	--

			<p>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p>	<p>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p>	<p>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十二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46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p>

			<p>月 14 日国务院令 449 号, 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 第三条 ……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 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p>	<p>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需要</p>	<p>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p>
--	--	--	---	---	--

			<p>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p>	<p>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p>	<p>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3.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p>
--	--	--	---	--	--

			<p>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p>	<p>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p>	<p>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p>	<p>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p>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p> <p>（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p>		
--	--	--	---	--	--

			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147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

		<p>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p>	<p>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	--	--	--	--

			<p>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十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p>	<p>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	--	--	--	--

		<p>设项目卫生 审查、竣工 验收和设置 放射诊疗项 目申请：</p> <p>（一）开展 放射治疗、 核医学工作 的，向省级 卫生行政部 门申请办 理；（二） 开展介入放 射学工作 的，向设区 的市级卫生 行政部门申 请办理；</p> <p>（三）开展 X 射线影像 诊断工作 的，向县级</p>	<p>6.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p>	
--	--	--	---	--

			<p>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p>		
--	--	--	--	--	--

			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治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		
--	--	--	--	--	--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p>		
--	--	--	---	--	--

			<p>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方可</p>		
--	--	--	---	--	--

			<p>施工。第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三）</p>		
--	--	--	---	--	--

			<p>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第十三条第二款：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p>		
--	--	--	---	--	--

			出具的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148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

		<p>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p>	<p>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p>	<p>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2.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p>
--	--	---	---	--

		<p>结果的监督检查。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p>	<p>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批复或转报决定（不予批复或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送达，依照规</p>	<p>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p>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p> <p>（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p>	<p>定进行批复信息公开。</p> <p>5.</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p>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p>		
--	--	--	--	--	--

			<p>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p>		
--	--	--	---	--	--

			报告。……		
149	行政 确认	放射医疗 工作人员 证核发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令）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p>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p> <p>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p>	<p>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p>
--	--	--	---	--

			<p>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p>	<p>送达法律证件。</p> <p>5. 信息推送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主管单位。</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2007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令）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p>
--	--	--	--	---	--

					<p>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p>
150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p>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p>

			<p>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p> <p>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p>	<p>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需要</p>	<p>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p>
--	--	--	--	---	--

			<p>(2010) 21号)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 62 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 年 11 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发</p>	<p>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p>	<p>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p>
--	--	--	---	--	---

			<p>布) 第十一条: “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 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p>	<p>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 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p>	<p>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51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

			<p>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p>	<p>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p>
--	--	--	--	---	---

				<p>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p>	<p>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p>
--	--	--	--	--	---

				<p>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p> <p>4. 送达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p> <p>5. 信息共 享责</p>	<p>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

				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52	其他权力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	1. 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p>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 织, 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交的材 料和受 理条 件; 一 次性告 知补齐 补正材 料; 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 (不予 受理应 当告知 理由)。 2. 审查环 节责 任: 审 核材料 真实性</p>	<p>第五条第二 款国务院有关部 门和县级以上地 方各级人民政府 的有关部门、国务 院或者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授权的组织, 是 有关行业、业务范 围内民办非企业 单位的业务主管 单位(以下简称业 务主管单位)。</p> <p>第八条申请 登记民办非企业 单位, 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p> <p>(一) 经业务 主管单位审查同 意;</p> <p>【规章】《体</p>
--	--	--	--	--	---

			<p>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p> <p>第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p>	<p>和合法性。</p> <p>3. 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环节责任：制</p>	<p>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p> <p>第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p>
--	--	--	--	--	---

			<p>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p> <p>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p>	<p>发并送达文书。</p> <p>5.</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p>
--	--	--	--	--	--------------------

			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153	行政许可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82号)</p> <p>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p>	<p>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p>

			<p>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p>	<p>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p>
--	--	--	--	---	---

				<p>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p>	<p>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p> <p>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p> <p>25. 法 律法规 规章文 件规定 应履行</p>	
--	--	--	--	--	--

				的其他 责任。	
154	行政 许可	专业技术 性强、危险 性大以及 社会影响 大的体育 项目经营 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和监督。</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p>	<p>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p> <p>2. 审查责</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p> <p>审查。</p> <p>《行政许可</p>

		营活动管理 条例》 第十二 条第一款： 从事专业技 术性强、危 险性大以及 社会影响大 的体育项目 经营活动 的，应当经 县级以上体 育行政部门 或同级人民 政府授权的 机构审查批 准，领取体 育经营许可 证。具体项 目由省人民 政府公布。 第三款：从	任：对 申请人 提交的 材料进 行审 查，根 据需要 由勘验 中心协 同主管 单位开 展现场 勘查， 提出审 查意 见。 3. 决定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作 出许可	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 定。行政机关依法 作出不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 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 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	--	---	--	---

			<p>事其他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备案。</p>	<p>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p>	<p>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p> <p>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p> <p>6.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p>	
--	--	--	--	---	--

				他责任。	
155	行政许可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十二條 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学校体育场地必须用于体育活动，不得挪作他用。</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p> <p>第十三条 学校体育设施应当用于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改建学校体育设施不得改变其性质和用途，不得减</p>	<p>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p>	<p>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p>
--	--	--	--	---	---

			<p>少其原有面积。</p> <p>学校体育设施确需改变性质和用途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和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按照先建后迁的原则建设符合教学标准的体育设施。</p>	<p>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規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p>	<p>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p> <p>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p> <p>6.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p>	
--	--	--	--	---	--

				他责任。	
156	行政确认	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三款制定相关体育经营活动的从业条件和标准，对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体育经营者进行审查；第四款对体育经营活动管理 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足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三款制定相关体育经营活动的从业条件和标准，对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体育经营者进行审查；第四款对体育经营活动管理 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 第十七条在体育经营活动中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定、体育康复、

			<p>行培训、考核和资格认证。</p> <p>第十七条 在体育经营活动中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p>	<p>任：初审经办人员、经办股室负责人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批准授予或者不批准授予决定</p>	<p>救护等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p>
--	--	--	---	--	--

				<p>(不予批准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4. 公示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公示事项，以文件公示确认。接受社会监督。</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p>	
--	--	--	--	---	--

				<p>强监督，防止弄虚作假，对发现问题，经查实，予以撤销公布。</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7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

		<p>常委会修 订)第六条: “设立公 司,应当依 法向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 设立登记。”</p> <p>《中华 人民共和国 外资企业 法》(2016 年9月3日 全国人大常 委会修订) 第七条:“设 立外资企业 的申请经批 准后,外国 投资者应当 在接到批准 证书之日起</p>	<p>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p> <p>2. 审查责 任:对 申请人 提交的 材料进 行审 查,提 出审查</p>	<p>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p> <p>《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 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p> <p>《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 定。行政机关依法</p>
--	--	---	---	---

		<p>三十天内向 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申请 登记，领取 营业执照。”</p> <p>第二十 三条：“举 办外资企业 不涉及国家 规定实施准 入特别管理 措施的，对 本法第六 条、第十条、 第二十条规 定的审批事 项，适用备 案管理。国 家规定的准 入特别管理 措施由国务 院发布或者</p>	<p>意见。</p> <p>3. 3. 决定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作 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 书面决 定；不 予许可 应告知 理由， 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p> <p>4.</p>	<p>作出不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 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 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 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p>
--	--	--	---	--

			<p>批准发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p> <p>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p>	<p>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告知需办理许可事项；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p>	<p>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特别管理措施，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贵的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p> <p>（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p>	<p>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p> <p>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p>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p>	
--	--	--	--

		<p>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p>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p>	
--	--	---	--

		<p>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p>		
--	--	---	--	--

		<p>是公司登记机关。”</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p> <p>《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36 号令，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第二条：</p>		
--	--	--	--	--

		<p>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p> <p>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p>	
--	--	---	--

		<p>企业登记机关)。</p> <p>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p>	
--	--	--	--

		<p>变更事由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p> <p>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p>	
--	--	--	--

		<p>伙企业法的 规定解散 的，清算人 应当自清算 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 原企业登记 机关办理注 销登记。</p> <p>增加 《合伙企业 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 伙企业，应 应当向企业登 记机关提交 登记申请 书、合伙协 议书、合伙 人身份证明 等文件。</p> <p>第十三</p>		
--	--	---	--	--

		<p>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p>	
--	--	--	--

			<p>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p>增加</p> <p>《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p>		
--	--	--	---	--	--

		<p>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p> <p>增加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p>	
--	--	---	--

登记。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

		<p>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p>		
--	--	--	--	--

		<p>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p>	
--	--	---	--

			<p>记机关申请 注销登记。</p> <p>增加 《个人独资 企业法》</p> <p>第三十 二条：个人 独资企业清 算结束后， 投资人或者 人民法院指 定的清算人 应当编制清 算报告，并 于十五日内 到登记机关 办理注销登 记。</p> <p>增加 《公司登记 管理条例》</p> <p>第二条：有</p>		
--	--	--	--	--	--

			<p>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p>		
--	--	--	--	--	--

			<p>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p> <p>(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p> <p>(三)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p> <p>(四) 国家工商行政管</p>		
--	--	--	--	--	--

			理总局授权 登记的其他 公司。		
158	行政 许可	农民专业 合作社设 立、变更、 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 合作社法》 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 业合作社， 应当向工商 行政管理部 门提交下列 文件，申请 设立登 记：(一)登 记申请 书；(二)全 体设立人签 名、盖章的 设立大会纪 要；(三)全 体设立人签 名、盖章的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 2.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

			<p>章程:(四) 法定代表人, 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 明;(五) 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 出资清单:(六) 住所使用证 明;(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 自受理登记 申请之日起 二十日内办 理完毕, 向 符合登记条 件的申请者</p>	<p>审查责 任: 对 申请人 提交的 材料进 行审 查, 提 出审查 意见。 3. 决定责 任: 在 规定期 限内作 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 书面决 定; 不 予许可 应告知 理由,</p>	<p>《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 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 定。行政机关依法 作出不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 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 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 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p>
--	--	--	--	--	--

			<p>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p>	<p>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告知需办理许可事项；公开有关信息。</p>	<p>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p> <p>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p>	<p>5. 信息共享责任: 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p>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p> <p>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p>		
--	--	--	---	--	--

		<p>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p>第二十二條：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發生變更的，應當自本財務年度終了之日起30日內，將法定代表人簽署的修改後的成員名冊報送登記機關備案。其中，新成員入社的還應當提</p>	
--	--	--	--

		<p>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p> <p>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p> <p>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p>	
--	--	--	--

			<p>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p>		
--	--	--	--	--	--

			<p>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p>		
--	--	--	---	--	--

			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经		
--	--	--	---	--	--

			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159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

		<p>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p> <p>《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六条：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条例和</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p>	<p>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p>
--	--	--	--	--

			<p>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p>	<p>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p>	<p>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四) 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p>	<p>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	--	--	------------------------------------	--	--

				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60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

			<p>（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第二十五 条：“特种 设备在投入 使用前或者 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 种设备使用 单位应当向 直辖市或者 设区的市的 特种设备安 全监督管理 部门登记。”</p>	<p>2. 审查责 任：对 申请人 提交的 材料进 行审 查，根 据需要 由勘验 中心协 同主管 单位开 展现场 勘查， 提出审 查意 见。</p> <p>3. 决定责 任：在 规定期</p>	<p>审查。 《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 定。行政机关依法 作出不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 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 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p>
--	--	--	---	--	--

				<p>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p>	<p>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	--	--	--	---	--

				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61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

		管部门和 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 政府有关主 管部门，根 据本部门的 特殊需要， 可以建立本 部门使用的 计量标准器 具，其各项 最高计量标 准器具经同 级人民政府 计量行政部 门主持考核 合格后使 用。”第八 条：“企业、 事业单位根 据需要，可 以建立本单	2. 审查责 任：对 申请人 提交的 材料进 行审 查，根 据需要 由勘验 中心协 同主管 单位开 展核 准，提 出审查 意见。	2. 审查。 《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 定。行政机关依法 作出不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 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 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3. 决定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作	

			<p>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p>	<p>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政许可证； 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	--	--	--	--	--

				行的其他责任。	
162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p>任：对 申请单 位提交 的考核 申请 书、机 构及法 定代表 人证明 文件副 本、考 核项目 表、考 核规范 与管理 体系文 件对照 检查 表、质 量手册 和程序 文件，</p>	<p>《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 定。行政机关依法 作出不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 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 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p>
--	--	--	--	--	--

				<p>经审查符合要求的，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p>	<p>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并将相关</p>	
--	--	--	--	---	--

				<p>信息公开。</p> <p>5.</p> <p>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p> <p>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163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p>
-----	------	--------	--	--	---

			<p>政府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 部门应当依 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 的规定，审 核申请人提 交的本法第 三十三条第 一款第一项 至第四项规 定要求的相 关资料，必 要时对申请 人的生产经 营场所进行 现场核查； 对符合规定 条件的，准 予许可；对 不符合规定</p>	<p>提交的 材料进 行审 查，根 据需要 由勘验 中心协 同主管 单位开 展现场 勘查， 提出审 查意 见。 3. 决定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作 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p>	<p>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 定。行政机关依法 作出不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 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 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p>
--	--	--	--	--	---

			<p>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p>	<p>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164	其他 权力	食品生产 加工小作 坊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p>
-----	----------	---------------------	---	--	---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p>	<p>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p>	<p>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p>
--	--	--	---	---	---

			<p>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律证件。</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测、检疫印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6.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p>
--	--	--	-----------------------	--	--

					<p>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165	行政许可	动产抵押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p> <p>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p>

			<p>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规章】《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30 号）第二条</p>	<p>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p>	<p>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p>
--	--	--	---	--	--

			<p>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p>	<p>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p> <p>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p>	
--	--	--	--	--	--

				送至主管部门。	
				3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66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设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p> <p>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p>	<p>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p>

			<p>份额、股权出质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规章】《工商行政</p>	<p>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p>	<p>公共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p>
--	--	--	--	--	---

			<p>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p> <p>第三条 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p> <p>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p>	<p>限内作出书面决定。</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股权出质登记。</p> <p>5. 信息推送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股权出质信息推送主管单位。</p> <p>6.</p>	<p>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p> <p>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p> <p>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p>
--	--	--	--	---	---

			记机构。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金份额、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登记的 股权出质，质权 自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办理出质登 记时设立；以其他 股权出质，质权 自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办理出质登 记时设立。 【规章】《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 股权出质登记办 法》（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第 32 号令，2016 年 4 月 29 日修订） 第三条负责 股权出质所在公 司登记的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是股 权出质登记机关
--	--	--	------	---	--

					<p>(以下简称登记机关)。</p> <p>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p>
167	其他权力	企业备案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p>

		<p>定代表人的理由)。</p> <p>签字应当向</p> <p>登记主管机</p> <p>关备案。</p> <p>《中华</p> <p>人民共和国</p> <p>公司登记管</p> <p>理条例》第</p> <p>三十六条</p> <p>公司章程修</p> <p>改未涉及登</p> <p>记事项的，</p> <p>公司应当将</p> <p>修改后的公</p> <p>司章程或者</p> <p>公司章程修</p> <p>正案送原公</p> <p>司登记机关</p> <p>备案。第三</p> <p>十七条公</p> <p>司董事、监</p> <p>事、经理发</p>	<p>2.</p> <p>审查责</p> <p>任：对</p> <p>申请人</p> <p>提交的</p> <p>申请材</p> <p>料进行</p> <p>审查，</p> <p>提出审</p> <p>查意</p> <p>见。</p> <p>3.</p> <p>决定责</p> <p>任：在</p> <p>规定期</p> <p>限内作</p> <p>出书面</p> <p>决定。</p> <p>4.</p> <p>送达责</p>	<p>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p> <p>审查。</p> <p>《行政许可</p> <p>法》第三十八条：</p> <p>申请人的申请符</p> <p>合法定条件、标准</p> <p>的，行政机关应当</p> <p>依法作出准予行</p> <p>政许可的书面决</p> <p>定。行政机关依法</p> <p>作出不予行政许</p> <p>可的书面决定的，</p> <p>应当说明理由，并</p> <p>告知申请人享有</p> <p>依法申请行政复</p> <p>议或者提起行政</p> <p>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p> <p>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机关作出</p> <p>准予行政许可的</p>
--	--	--	--	--

			<p>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四十一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四十七条 第四款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p>	<p>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 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 门。 6. 法律法</p>	<p>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法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p>
--	--	--	--	--	---

			<p>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p>	<p>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p>	<p>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四十一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四十七条 第四款 分公司的公司登</p>
--	--	--	--	--	---

			<p>例施行细则》</p> <p>第四十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p>		<p>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p> <p>第四十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p>
--	--	--	--	--	---

			案。		<p>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相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p> <p>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168	行政许可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	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

			<p>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p> <p>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p>	<p>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p>	<p>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p>
--	--	--	---	--	--

				<p>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p>	<p>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p>
--	--	--	--	--	---

				<p>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p>	<p>任。……”</p>
--	--	--	--	--	--------------

				<p>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3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69	行政许可	<p>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p>	<p>《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五42号）第二十二條：在草原防火期內，出現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險天气時，</p>	<p>1. 受理責任：公示法規定應當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補正材料；依</p>	<p>《行政許可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行政機關應當將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有關行政許可的事項、依據、條件、數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錄和申請書示范</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p>	<p>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p>	<p>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p>
--	--	--	---	--	--

			<p>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从防火管</p>	<p>勘察，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p>	<p>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p>
--	--	--	--	--	---

			制。	诉讼的 权利。 4. 送达责任：在 规定期限内向 申请人送达行 政许可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 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任。……”
--	--	--	----	---	-------

				<p>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3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70	行政许可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

			<p>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p>	<p>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p>	<p>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p>
--	--	--	---	--	--

				<p>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p>	<p>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p>
--	--	--	--	--	---

				<p>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p>	<p>任。……”</p>
--	--	--	--	--	--------------

				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3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71	行政许可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

			<p>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p>	<p>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p>	<p>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p>
--	--	--	---	---	--

				<p>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p>	<p>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p>
--	--	--	--	--	---

				<p>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p>	<p>任。……”</p>
--	--	--	--	--	--------------

				<p>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3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72	行政许可	<p>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p>	<p>《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58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p>

			<p>草原征占用的审核审批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承担相关具体工作。第七条 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权限分级</p>	<p>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p>	<p>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p>
--	--	--	--	---	--

		<p>审核。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后，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第八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p>	<p>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p>	<p>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p>
--	--	---	--	--

			<p>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p> <p>（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农业部审批；</p> <p>（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修筑其</p>	<p>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p>	<p>任。……”</p>
--	--	--	---	---	--------------

			<p>他工程，需 要将草原转 为非畜牧业 生产用地 的，应当依 照本办法第 六条的规定 办理。第十 六条 临时 占用草原或 修建直接为 草原保护和 畜牧业生产 服务的工程 设施需要使 用草原的申 请，经审核 审批同意 的，草原行 政主管部门 应当以文件 形式通知申</p>	<p>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 40. 法 律法规 规章文 件规定 应履行 的其他 责任。</p>	
--	--	--	--	---	--

			<p>请人。第十二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或者审批工作。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理由。</p>		
173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

			<p>月 31 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 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 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p>	<p>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根</p>	<p>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p>
--	--	--	--	---	---

			<p>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p>	<p>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p>	<p>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机关应当</p>
--	--	--	---	---	--

				<p>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p>	<p>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41.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74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

			<p>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p>	<p>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p>	<p>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p>
--	--	--	---	---	--

			<p>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p>	<p>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p>	<p>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机关应当</p>
--	--	--	---	--	--

			<p>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p>	<p>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75	行政许可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

		<p>活动审批</p>	<p>布，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五41号修订后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p>	<p>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p>	<p>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p>
--	--	-------------	--	---	--

			<p>门的监督管理。</p>	<p>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p>
--	--	--	----------------	---	--

				<p>4. 建立健全监督制 送达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p> <p>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p>	<p>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

				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76	行政许可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p>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	--	--	---	--	---

				<p>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4. 送达责任：在 规定期限 内向申请 人送达行 政许可证 件；公开 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 责任：通 过审管衔 接互动系 统将审批 信息推送 至主</p>	
--	--	--	--	--	--

				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77	行政许可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二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p>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	--	--	--	--	---

				<p>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4. 送达责任：在 规定期限 内向申请 人送达行 政许可证 件；公开 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 责任：通 过审管衔 接互动系 统将审批 信息推送 至主</p>	
--	--	--	--	--	--

				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78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二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	---	--

				<p>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4. 送达责任：在 规定期限 内向申请 人送达行 政许可证 件；公开 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 责任：通 过审管衔 接互动系 统将审批 信息推送 至主</p>	
--	--	--	--	--	--

				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79	行政许可	木材运输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p>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p>	<p>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	--	--	---	---	--

		<p>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国有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p>	<p>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	
--	--	--	---------------	---	--

				管部门。 2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80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p>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	--	--	---	---	--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p>	<p>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二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
--	--	---	------------------------------------	-------------------------------

			<p>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p>	<p>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主管部门核 发。		
181	行政 许可	林业植物 检疫证书 核发	《植物检疫 条例》(1983 年1月3日 国务院发 布,1992年 5月13日予 以修改)第 三条:县级 以上地方各 级农业主管 部门、林业 主管部门所 属的植物检 疫机构,负 责执行国家 的植物检疫 任务。第七 条:调运植 物和植物产 品,属于下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 2. 审查责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 《行政许可

			<p>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p>	<p>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p>	<p>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p>
--	--	--	---	---	---

			<p>经过检疫。</p> <p>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p>	<p>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p>	<p>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证件； 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2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	--	--	-------------------------------	---	--

				的其他 责任。	
182	行政 许可	非重点保 护陆生野 生动物人 工繁育许 可证核发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p> <p>第十八条 以经营为目的驯养繁殖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须向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领取驯养繁殖许可证。</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p>

				<p>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p>	<p>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p>
--	--	--	--	---	--

				<p>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p>	<p>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p> <p>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p> <p>42. 法 律法规 规章文 件规定 应履行</p>	
--	--	--	--	--	--

				的其他 责任。	
183	行政 许可	出售、购 买、利用非 重点保护 陆生野生 动物及其 制品审批	【地方性法 规】《山西 省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 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办 法》 第十九 条：经营利 用野生动物 或其产品， 实行经营许 可证制 度。 经营利用 非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 物或其产品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 2. 审查责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 《行政许可

			<p>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必须经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发给经营许可证。</p> <p>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凭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p>	<p>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p>	<p>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p>
--	--	--	---	---	--

				<p>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建立健全监督制</p> <p>送达责任：在规</p> <p>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p>	<p>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p> <p>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84	行政许可	<p>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条：设立省、市、县级森</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p>

		<p>隶属关系 审核</p>	<p>林公园，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分别由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十四条：经批准设立的森林公园需要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的，应当按照设立程序，报原批</p>	<p>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p>
--	--	--------------------	---	---	--

			<p>准机关批准。</p>	<p>3. 决定责任：在规 定期限内作出 许可或不予 许可的书面决 定；不予许可 应告知理由， 并告知相对人 申请复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p> <p>4. 送达责</p>	<p>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p> <p>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通过核查反映</p>
--	--	--	---------------	---	---

				<p>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p> <p>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p>	<p>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

				6.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185	行政 许可	利用集体 所有的防 护林、特种 用途林开 展旅游项 目审批	【地方性法 规】《山西 省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 国森林法〉 办法》第十 五条：鼓励 支持发展森 林旅游业。 发展森林旅 游应坚持科 学规划，依 法开发，保 护为主，共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p>同受益的原则。利用国有森林资源发展旅游，必须经有资质的设计部门编制规划设计，并按管理权限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利用集体所有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发展旅游，按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	--	---	--	--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p> <p>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p>	
--	--	--	--	---	--

				2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86	行政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p>

			<p>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p>	<p>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	--	--	--	--	--

			<p>十二条“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p> <p>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p>	
--	--	--	--	---	--

				6.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187	行政 许可	草种生产 经营许可 证核发	【法律】《中 华人民共和 国种子法》 (2015年 11月4日第 十二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七次 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 条:从事种 子进出口业 务的种子生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p>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p>	<p>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	--	--	--	--

			<p>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p> <p>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	--	--	--	---	--

			<p>【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 第1号修订）第十九条：主要草种的商品生产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生产许可证由草种生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从事草</p>	<p>4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种进出口业务 的，草种 经营许可证 由草种经营 单位或个人 所在地省级 人民政府草 原行政主管 部门审核， 农业部核 发。		
188	行政 许可	草种生产 经营许可 证初审	【法律】《中 华人民共和 国种子法》 （2015年 11月4日第 十二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七次 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p>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p>	<p>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p>	<p>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p>
--	--	--	--	--	--

			<p>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p>	<p>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p>	<p>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	
--	--	--	---	---	--

				送至主管部门。	
				4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89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初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

		<p>行选育生 产经营相 结合的)</p>	<p>条：从事种 子进出口业 务的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 证，由省、 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 府农业、林 业主管部门 审核，国务 院农业、林 业主管部门 核发。从事 主要农作物 杂交种子及 其亲本种 子、林木良 种种子的生 产经营以及 实行选育生 产经营相结 合，符合国</p>	<p>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 2. 审查责 任：对 申请人 提交的 申请材 料进行 审查， 提出审 查意 见。 3. 决定责 任：在 规定期</p>	<p>办公场所公示。” 2.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 款：行政机关应当 对申请人提交的 申请材料进行审 查。 3. 《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八 条：申请人的申请 符合法定条件、标 准的，行政机关应 当依法作出准予 行政许可的书面 决定。行政机关依 法作出不予行政 许可的书面决定 的，应当说明理 由，并告知申请人 享有依法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的权利。 4. 《行政许可法》</p>
--	--	-------------------------------	---	---	---

			<p>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p> <p>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p> <p>证，由生产经营</p>	<p>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当场向申请人送</p> <p>达机动</p>	<p>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车驾驶证；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	--	--	--	--

				行的其他责任。	
190	行政许可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p> <p>第十三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p>
--	--	--	---	--	---

				<p>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 书面决 定；不 予许可 应告知 理由， 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p> <p>4. 送达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p>	<p>送达行政许可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 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

				<p>政许可证； 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	--	--	--	--	--

				行的其他责任。	
191	行政许可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

			<p>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p>	<p>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p>	<p>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p>
--	--	--	--	--	--

				<p>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92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

		<p>更审批</p>	<p>第 343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 改) 第三十 五条：单位 和个体工商 户从事出版 物零售业务 的，须经县 级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审核 许可，取得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第三十 七条：从事 出版物发行 业务的单位 和个体工商 户变更《出</p>	<p>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 2. 审查责 任：对 申请人 提交的 材料进 行审 查，根</p>	<p>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p>
--	--	------------	--	---	--

			<p>出版物经营许可》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p>	<p>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p>
--	--	--	--	---	--

				<p>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p>	<p>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93	行政许可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 467 号）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

			<p>第十二条：提交的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志书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p>	<p>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p>
--	--	--	---	--	---

		<p>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p>	<p>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p>
--	--	--	--	--

				<p>权利。</p> <p>4. 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p>	
--	--	--	--	---	--

				措施， 加强监 管。 7.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194	行政 许可	地方志书、 综合年鉴 冠名编纂 许可	地方志工作 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67 号） 第八条：以 县级以上行 政区域名称 冠名的地方 志书、地方 综合年鉴， 分别由本级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p>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p>	<p>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p>	<p>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p>
--	--	--	--	---	--

				<p>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 书面决 定；不 予许可 应告知 理由， 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p> <p>4. 送 达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p>	<p>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 可法》第 四十四条 “行政机 关作出 准予行政 许可的 决定，应 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 起十日 内向申请 人颁发、 并告知 送达行政 许可证 件，或者 加贴标 签、加盖 检验、检 测、检疫 印章。”</p> <p>《行政许 可法》第 六十一条 “行政机 关应当</p> <p>4. 建立 健全监督 制度，通 过核查反 映被许可 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 项活动情 况的有关 材料，履 行监督责 任。……”</p>
--	--	--	--	---	--

				<p>政许可证； 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	--	--	--	--	--

				行的其他责任。	
195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p>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p> <p>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p>	<p>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p>
--	--	--	---	--	---

			<p>政管理部门 办理变更登 记或者注销 登记，并向 原审批的电 影行政部门 备案。</p>	<p>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 书面决 定；不 予许可 应告知 理由， 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p> <p>4. 送达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p>	<p>送达行政许可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 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

				<p>政许可证件； 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	--	--	--	---	--

				行的其他责任。	
196	行政许可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三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p>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p>	<p>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p>
--	--	--	---	---	---

			<p>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p>	<p>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p>	<p>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政许可证； 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	--	--	--	--	--

				行的其他责任。	
197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五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p>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p>
--	--	--	--	--	--

				<p>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p> <p>4. 建立 健全监 督制 度，通 过核 查反 映 被 许 可 人 从 事 行 政 许 可 事 项 活 动 情 况 的 有 关 材 料， 申 请 人 履 行 监 督 责 任。 ……”</p> <p>5. 信 息 共 享 责</p>	<p>送 达 行 政 许 可 证 件， 或 者 加 贴 标 签、 加 盖 检 验、 检 测、 检 疫 印 章。”</p> <p>《行 政 许 可 法》 第 六 十 一 条 “行 政 机 关 应 当</p>
--	--	--	--	--	--

				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98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

			<p>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p>	<p>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p>	<p>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p>
--	--	--	--	---	--

			<p>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p>	<p>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p>	<p>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p>
--	--	--	---	--	---

			<p>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 查，公安部 门或者其他 有关单位应 当予以配 合：经核 查属实的，文 化主管部 门应当依 据本条 例第七 条、第八 条的规 定进行 实地 检查， 做出 决定。 予以 批准 的， 颁发 娱乐 经营 许可 证， 并根 据</p>	<p>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 4. 送达 责任： 在规 定期 限内 向申 请人 送达 行政 许可 证件； 公开 有关 信息。 5. 信息 共享 责</p>	<p>度，通过核 查反映 被许可人 从事行 政许可 事项活 动的有 关材料， 履行监 督责 任。……”</p>
--	--	--	--	---	---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p>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p> <p>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99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

		批	<p>国务院令第五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p>	<p>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p>	<p>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p>
--	--	---	---	---	--

			<p>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p>
--	--	--	--	---	--

				<p>4. 建立健全监督制 送达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p> <p>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p>	<p>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

				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00	行政许可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备案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理部门办理 注册登记， 领取营业执 照，并依照 有关消防、 卫生管理等 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 办理审批手 续。演出场 所经营单位 应当自领取 营业执照之 日起 20 日 内向所在地 县级人民政 府文化主管 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 款：演出场 所经营单位 变更名称、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 2. 审查责 任：对 申请人 提交的 材料进 行审 查，根 据需要 由勘验 中心协 同主管 单位开 展现场 勘查， 提出审	《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 《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 定。行政机关依法 作出不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 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
--	--	--	--	--

			<p>住所、法定 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 人，应当依 法到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 办理变更登 记，并向原 备案机关重 新备案</p>	<p>查意 见。 3. 决定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作 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 书面决 定；不 予许可 应告知 理由， 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p>	<p>《行政许 可法》第 四十四 条 “行政机 关作出 准予行政 许可的 决定，应 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 起十日 内向申请 人颁发、 送达行政 许可证 件，或者 加贴标 签、加盖 检验、检 测、检疫 印章。” 《行政许 可法》第 六十一 条 “行政机 关应当 建立健 全监督制 度，通过 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 从事行政 许可事项 活动的有 关材料， 履行监督 责任。……”</p>
--	--	--	---	---	--

				<p>4. 送达责任：在 规定期限 内向申请 人送达行 政许可证 件；公开 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 责任：通 过审管衔 接互动系 统将审批 信息推送 至主</p>	
--	--	--	--	--	--

				管部门。 2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01	其他权力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

			<p>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p>	<p>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p>	<p>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	--	--	---	---	---

			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	--	--	-------------	--	--

				6.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202	行政 许可	广播电视 视频点播 业务许可 证（乙种） 审批	【部门规 章】《广播 电视视频点 播业务管理 办法》（2004 年6月15 日，国家广 播电影电视 总局局务会 议通过，自 2004年8月 10日起施 行，根据 2015年8月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p>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p> <p>第四条 国家对视频点播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开办视频点播业务。</p> <p>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p>	<p>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	--	--	---	--	--

			<p>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p> <p>第十二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级</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广播电视行政 部门对申 报材料进行 审核，审核 合格的，申 办机构可以 安装视频点 播设备。设 备安装完 毕，省级广 播电视行政 部门组织验 收，根据验 收结论做出 决定，符合 条件的，颁 发《广播电 视视频点播 业务许可证 （乙种）》， 并在九十日 内报广电总</p>	<p>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 公开有 关信 息。 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p>	
--	--	--	--	--	--

			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03	其他权力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2 号，经 2003 年 6 月 18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

		行。) 第二十七 条 因城 乡建设确需 拆除公共文 化体育设施 或者改变其 功能、用途 的,有关地 方人民政府 在作出决定 前,应当组 织专家论 证,并征得 上一级人民 政府文化行 政主管部 门、体育行 政主管部门 同意,报上 一级人民政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 2. 审查责 任:对 申请人 提交的 材料进 行审 查,根 据需要 由勘验 中心协 同主管 单位开 展现场 勘查, 提出审 查意 见。	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 《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 定。行政机关依法 作出不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 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 可法》第四十四条
--	--	--	--	---

			<p>府批准。</p> <p>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p> <p>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法规】</p> <p>《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2 号，经 2003 年 6 月 18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p>
--	--	--	--	--	---

			<p>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p>	<p>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p> <p>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p> <p>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p>
--	--	--	--	---	--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204	其他 权力	文化类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

			<p>务主管单位 审查同意， 并依照本条 例的规定进 行登记。第 十八条 社 会团体的登 记事项需要 变更的，应 当自业务主 管单位审查 同意之日起 30日内， 向登记管理 机关申请变 更登记。社 会团体修改 章程，应当 自业务主管 单位审查同 意之日起3 0日内，报</p>	<p>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 2. 审查责 任：对 申请人 提交的 申请材 料进行 审查， 向主管 单位征 求意 见，提 出审查</p>	<p>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 《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 定。行政机关依法 作出不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p>
--	--	--	--	--	--

			<p>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p>	<p>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p>
--	--	--	--	---	--

			<p>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p>	<p>的规定进行登记。</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p>
--	--	--	---	--

		<p>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p> <p>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p>		<p>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p>
--	--	---	--	---

			<p>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p>		<p>条例的规定登记。</p> <p>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p>
--	--	--	--	--	---

			<p>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	--	--	---	--

205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二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
-----	------	-------------------------------------	--	---	--

		<p>责审核，并 按照国务院 广播电视行 政部门的有 关规定审 批。机关、 部队、团体、 企业事业单 位设立有线 广播电视站 的，按照国 务院有关规 定审批。</p> <p>《广播 电视站审批 管理暂行规 定》（2004 年7月6日 广电总局令 第32号）第 三条：市辖</p>	<p>提交的 材料进 行审 查，根 据需要 由勘验 中心协 同主管 单位开 展现场 勘查， 提出审 查意 见。</p> <p>3. 决定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作 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p>	<p>合法条件、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 定。行政机关依法 作出不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 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 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p>
--	--	---	---	---

			<p>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p>	<p>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206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p>
-----	------	----------------------	--	--	---

			<p>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p> <p>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p>	<p>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验收组对建设工程开展现场验收。</p> <p>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p>	<p>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p>
--	--	--	--	--	---

			<p>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p>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p>	
--	--	--	--	---	--

				任。	
207	行政 许可	广播电台、 电视台设 立、终止审 批	《广播电视 管理条例》 (1997年8 月11日国 务院令第 228号,2013 年12月7日 国务院令第 645号第一 次修订, 2017年3月 1日国务院 令第676号 第二次修 订)第十一 条:“中央 的广播电 台、电视台 由国务院广 播电视行政 部门设立。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 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 2. 审查责 任: 对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 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八条:

			<p>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p>	<p>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p>
--	--	--	---	--	--

			<p>电视行政部 门审查批 准。地方设 立教育电视 台的，由设 区的市、自 治州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教育行政部 门提出申 请，征得同 级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同 意并经本级 人民政府审 查同意后， 逐级上报， 经国务院教 育行政部 审核，由国 务院广播电 视行政部</p>	<p>许可的 书面决 定；不 予许可 应告知 理由， 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 4. 送达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p>	<p>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 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

			<p>审查批准 后，方可筹 建。”第十 四条：“广 播电台、电 视台终止， 应当按照原 审批程序申 报，其许可 证由国务院 广播电视行 政部门收 回。……”</p>	<p>公开有 关信 息。 5. 信息共 享责 任：通 过审管 衔接互 动系统 将审批 信息推 送至主 管部 门。 6.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p>	
--	--	--	--	--	--

				任。	
208	行政 许可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p>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工程建设方案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的评审</p>	<p>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p>
--	--	--	--	--	--

				<p>意见，</p> <p>在规定</p> <p>期限内</p> <p>作出许</p> <p>可或不</p> <p>予许可</p> <p>的书面</p> <p>决定；</p> <p>不予许</p> <p>可应告</p> <p>知理</p> <p>由，并</p> <p>告知相</p> <p>对人申</p> <p>请复议</p> <p>或提起</p> <p>行政诉</p> <p>讼的权</p> <p>利。</p> <p>4.</p> <p>送达责</p> <p>任：在</p>	<p>签、加盖检验、检</p> <p>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p> <p>可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机关应当</p> <p>建立健全监督制</p> <p>度，通过核查反映</p> <p>被许可人从事行</p> <p>政许可事项活动</p> <p>情况的有关材料，</p> <p>履行监督责</p> <p>任。……”</p>
--	--	--	--	--	--

				<p>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公开有关信息。</p> <p>5.</p> <p>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p>	
--	--	--	--	--	--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209	行政 许可	广播电视 专用频段 频率使用 许可证（甲 类）核发	《广播电视 管理条例》 （1997年8 月11日国 务院令第 228号,2013 年12月7日 国务院令第 645号第一 次修订, 2017年3月 1日国务院 令第676号 第二次修 订）第十八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p>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p>	<p>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p>	<p>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p>
--	--	--	--	---	---

				<p>决定责任：在规 定期限内作出 许可或不予 许可的书面决 定；不予许可 应告知理由， 并告知相对人 申请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的 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p>	<p>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 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

				<p>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公开有关信息。</p> <p>5.</p> <p>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p>	
--	--	--	--	--	--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210	行政 许可	广播电视 专用频段 频率使用 许可证（乙 类）核发	《广播电视 管理条例》 （1997年8 月11日国 务院令第 228号,2013 年12月7日 国务院令第 645号第一 次修订, 2017年3月 1日国务院 令第676号 第二次修 订）第十八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p>条国务院广 播电视行政 部门负责指 配广播电视 专用频段的 频率，并核 发频率专用 指配证明。 《广播电视 无线传输覆 盖网管理办 法》（广电 总局令第45 号）第十三 条广电总局 委托省级广 播电视行政 部门审批以 下业务，申 请单位应向 所在地县级 以上广播电</p>	<p>的说明 理由）。 2. 审查责 任：对 申请人 提交的 材料进 行审 查，根 据需要 由勘验 中心协 同主管 单位开 展现场 勘查， 提出审 查意 见。 3.</p>	<p>一款：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 《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 定。行政机关依法 作出不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 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 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p>
--	--	--	---	--	--

			<p>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p>	<p>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p>	<p>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公开有关信息。</p> <p>5.</p> <p>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p>	
--	--	--	--	--	--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	
211	行政 许可	无线广播 电视发射 设备（不含 小功率无 线广播电 视发射设 备）订购证 明核发	【行政法 规】《国务 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国 务院令第 412号）附 件第311 项：无线广 播电视发射 设备订购证 明核发。实 施机关：广	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1.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 将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的有关行 政许可的事项、依 据、条件、数量、 程序、期限以需 要提交的全部材 料的目录和申请 书示范文本等在 办公场所公示。” 2.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 款：行政机关应当

			电总局。 《国务院 院关于第六 批取消和调 整行政审批 项目的决 定》（国发 〔2012〕52 号）附件2 《国务院决 定调整的行政 审批项目 目录》（一） 下放管理层 级的行政审 批项目第66 项：将“小 功率无线广 播电视发射 设备订购证 明核发”下	的说明 理由）。 2. 审查责 任：对 申请人 提交的 申请材 料进行 审查， 提出审 查意 见。 3. 决定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作 出许可 或不予 许可的	对申请人提交的 申请材料进行审 查。 3. 《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八 条：申请人的申请 符合法定条件、标 准的，行政机关应 当依法作出准予 行政许可的书面 决定。行政机关依 法作出不予行政 许可的书面决定 的，应当说明理 由，并告知申请人 享有依法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的权利。 4. 《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 机关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决定，应 当自作出决定之
--	--	--	---	--	--

			<p>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p>	<p>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p>	<p>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212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5 号）第十八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免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迁建工</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p>
-----	------	------------	--	--	---

			<p>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p> <p>《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辦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八条:“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p>	<p>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p>	<p>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p>
--	--	--	--	---	--

			<p>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p>	<p>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p>	<p>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213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二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
-----	------	-------------------------------	--	---	--

			<p>府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设 立的广播电 台、电视台 或者省级以 上人民政府 教育行政部 门设立的电 视台变更台 标的，应当 经国务院广 播电视行政 部门批准。</p>	<p>提交的 申请材 料进行 审查， 提出审 查意 见。</p> <p>3. 享有依法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 机关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决定，应 当自作出决定之 日起十日内向申 请人颁发、送达行 政许可证件，或 者加贴标签、加盖 检验、检测、检 疫印章。” 5. 《行 政许可法》第六十</p>	<p>当依法作出准予 行政许可的书面 决定。行政机关依 法作出不予行政 许可的书面决定 的，应当说明理 由，并告知申请人</p>
--	--	--	--	--	--

				<p>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p> <p>4. 送 达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 建立信 息档 案；公 开有关 信息。</p> <p>5. 事 中事 后责</p>	<p>一条“行政机关应 当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通过核查反 映被许可人从事 行政许可事项活 动情况的有关材 料，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

				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14	行政许可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

		<p>年6月29日 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 年1月29日 第一次修 订,2016年 8月25日第 二次修订) 附件第305 项:省级行 政区域内或 跨省经营广 播电视节目 传送业务 (实施机 关:广电总 局)。 《广播 电视无线传 输覆盖网管 理办法》</p>	<p>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 2. 审查责 任:对 申请人 提交的 材料进 行审 查,根 据需要 由勘验 中心协</p>	<p>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 《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 《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 定。行政机关依法 作出不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的,</p>
--	--	---	---	---

		<p>(2004 年 11 月 15 日广电总局令第 45 号)第十二条：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p> <p>（一）中、短波广播；</p>	<p>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p>	<p>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p>
--	--	---	---	---

		<p>(二) 申请复调频、电视广播（适用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p> <p>(三) 规定期调频同步广播；</p> <p>(四) 送达行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p> <p>(五) 公开有关信息。</p> <p>(六) 5. 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p>	<p>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p>	<p>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p>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p> <p>《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辦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 第45号）第十四条：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输业务的，应当向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报广电</p>	<p>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p>总局审批， 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将“省</p>		
--	--	--	---	--	--

			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215	其他权力	互联网网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的审批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九条 未经批准，任何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p>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互联网网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为域名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广发[2010]6号）</p> <p>一、互联网网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为域</p>	<p>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p>
--	--	--	--	---	--

			<p>名,填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为域名审批表》(一式四份)和电子文本一并上报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经逐级审核后,报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审批。</p> <p>二、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站、频率和频道等广播</p>	<p>决定。</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p>	<p>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部门规章】</p>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p> <p>第九条 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p>
--	--	--	--	---	--

			<p>电视专有名称原则上只能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和省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批准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站使用。</p> <p>三、网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不得转让，网站法人、设立主体和 IP 地址变更时，应报省广播电视局备案。</p>	<p>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互联网网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为域名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广发[2010]6号）</p> <p>一、互联网网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为域名，填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为域名审批表》（一式四份）和电子文本一并上报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经逐级审核后，报省广播电视局审批。</p> <p>二、电台、电视台、广</p>
--	--	--	---	---	--

					<p>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台站、频率和频道等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原则上只能由国家广电总局和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批准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站使用。</p> <p>三、网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不得转让，网站法人、设立主体和 IP 地址变更时，应报省广播电视局备案。</p>
216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

		<p>2017年8月26日修订) 第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 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二50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 成</p>	<p>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p>	<p>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p>
--	--	--	---	--

			<p>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p>	<p>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p>	<p>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p>
--	--	--	---	---	---

			<p>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p>	<p>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p>门。</p> <p>6.</p> <p>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p>	
217	行政 许可	<p>宗教团体、 宗教院校、 宗教活动 场所接受 境外组织 和个人捐 赠审批</p>	<p>《宗教事务 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2017 年 8 月 26 日修订) 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宗 教团体、宗 教院校、宗 教活动场所 不得接受境</p>	<p>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p>	<p>《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p>

			<p>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p>
--	--	--	--	---	--

				<p>许可的 书面决 定；不 予许可 应告知 理由， 并告知 相对人 申请复 议或提 起行政 诉讼的 权利。</p> <p>4. 送 达责 任：在 规定期 限内向 申请人 送达行 政许可 证件；</p>	<p>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 测、 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 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通过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 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 任。……”</p>
--	--	--	--	---	--

				<p>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p>	
--	--	--	--	---	--

				任。	
218	其他 权力	清真食品 的名称、标 识、标签、 说明书和 包装上的 字样、图 像、图案备 案	【地方性法 规】 《山西 省清真食品 监督管理条 例》第十七 条 清真食 品的名称、 标识、标签、 说明书和包 装上不得出 现具有清真 饮食习惯的 少数民族禁 忌的内容。 生产经 营清真食品 的企业和个 体工商户， 应当将清真	1. 受理 责任： 公示应 当提交 的材 料，一 次性告 知补正 材料， 依法受 理或不 予受理 （不予 受理应 当告知 理由）。	【地方性法 规】 《山西省清真 食品监督管理条 例》第十七条 清 真食品的名称、标 识、标签、说明书 和包装上不得出 现具有清真饮食 习惯的少数民族 禁忌的内容。 生产经营清 真食品的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应当 将清真食品的名 称、标识、标签、 说明书和包装上 的字样、图像、图 案报所在地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民

			<p>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的字样、图像、图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禁止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用于包装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禁止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用于包装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p>
--	--	--	--	-----------------------------------	---

				<p>3. 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发备案回执。</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p>	

				履行的 责任。	
219	行政 许可	变更民族 成份初审	<p>【行政法 规】</p> <p>《中国 公民民族成 份登记管理 办法》第十 一条 申请 变更民族成 份，按照下 列程序办 理：（一） 申请人向户 籍所在地的 县级人民政 府民族事务 部门提出申 请；（二） 县级人民政 府民族事务</p>	<p>1. 受理 责任： 公示法 定应当 提交的 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 正材 料；依 法受理 或不予 受理申 请（不 予受理 的说明 理由）。</p> <p>2. 审查责</p>	<p>《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应当将法 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 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 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 所公示。”</p> <p>《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 《行政许可</p>

			<p>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p>	<p>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p>	<p>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p>
--	--	--	---	---	---

			<p>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p> <p>（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p> <p>（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p>	<p>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p>	<p>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机关应当</p> <p>建立健全监督制</p> <p>度，通过核查反映</p> <p>被许可人从事行</p> <p>政许可事项活动</p> <p>情况的有关材料，</p> <p>履行监督责</p> <p>任。……”</p>
--	--	--	---	--	--

			<p>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p>	<p>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 门。 6.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应履 行的其 他责 任。</p>	
--	--	--	---	---	--

			个工作日内 办理公民民 族成份变更 登记。		
220	其他 权力	对重点建 设项目（工 程）档案的 验收	《重大建设 项目档案验 收办法》 （2006年6 月14日国 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国家档案局 文件档发 〔2006〕2 号）第四条： 项目档案验 收是项目竣 工验收的重 要组成部 分。未经档 案验收或档 案验收不合		

		<p>格的项目，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p> <p>第六条 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p> <p>（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p> <p>（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央主管部门（含中央管理企</p>	
--	--	--	--

			<p>业，下同)、 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验收结果报国家档案局备案；</p> <p>(三) 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p>		
--	--	--	---	--	--

			<p>项目档案的验收：</p> <p>（四）国家档案局对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必要时可组织预检。</p> <p>2. 《山</p>		
--	--	--	--	--	--

			<p>西省档案管 理条例》 (2000年9 月27日山 西省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八次 会议通过 根据2007 年9月26日 山西省第十 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 三次会议关 于修改《山 西省档案管 理条例》的 决定修正) 第四条: 县 级以上人民</p>		
--	--	--	---	--	--

			<p>政府的档案局是同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履行下列职责：……</p> <p>（四）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重点建设项目档案进行验收。</p>		
--	--	--	--	--	--